

#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 年 4 月 20 日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重要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董事长邹锦开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卓文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小燕女士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六、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公司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2025年修订）》之“第五章 电力供应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披露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相关内容。

八、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2025年末公司总股本2,175,887,8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435,177,572.4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2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9]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53]
第八节 财务报告 .....	[54]

##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释义

一般术语:		
公司、宝新能源	指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宝丽华集团	指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宝丽华电力	指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陆丰电力	指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宝新投资	指	广东宝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宝新售电	指	广东宝新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绘峰	指	上海绘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宝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LP）
新余华邦	指	新余市华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宝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LP）
梅州客商银行	指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国金基金	指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华泰保险	指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百合佳缘	指	百合佳缘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东方富海	指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梅县荷树园电厂资源综合利用基地	指	由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荷树园的电力经营资产，下辖梅县荷树园电厂
梅县荷树园电厂	指	由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位于梅县荷树园电厂资源综合利用基地的电力经营资产，共有6台劣质煤资源综合利用循环流化床发电机组，总装机规模147万千瓦
陆丰甲湖湾清洁能源基地	指	由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位于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湖东镇甲湖湾的电力经营资产，下辖陆丰甲湖湾电厂、陆丰甲湖湾（陆上）风电场、陆丰甲湖湾（海上）风电场
陆丰甲湖湾电厂	指	由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位于陆丰甲湖湾清洁能源基地的火电电力经营资产，规划建设8台100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机组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法制盛邦	指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b>专业术语：</b>		
循环流化床发电机组	指	采用循环流化床燃烧方式的发电机组。循环流化床燃烧是指利用气、固两相流化床工艺，在物料平均粒径的终端流速的条件下实现流化床状态并经过分离器将大部分逸出的物料重返床内形成循环的一种燃用固体燃料的燃烧方式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	指	采用超超临界燃烧技术的发电机组。超超临界燃烧技术是目前国际上最先进高效的发电技术，通过提高蒸汽参数及其他先进工艺，有效提升热效率，降低煤耗和污染物排放水平
供电标煤耗	指	火力发电机组每供出 1 千瓦时电能平均耗用的标准煤量，单位为：克/千瓦时
发电量	指	发电厂（发电机组）实际生产的电能总和
上网电量	指	发电厂（发电机组）销售给电网的电量
厂用电率	指	发电厂生产电能过程中消耗的电量与发电量的比率，单位为：%
机组利用小时数	指	将发电机组实际发电量折合成额定容量时的运行小时数
上网电价	指	发电厂销售给电网的单位电力价格
装机容量	指	发电设备的额定功率之和
MW	指	兆瓦，电学单位，1 兆瓦=1,000,000 瓦
kWh	指	千瓦时，计量用电的单位，常简称为“度”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宝新能源	股票代码	000690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宝新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ANGDONG BAOLIHUA NEW ENERGY STOCK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邹锦开		
注册地址	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4788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变更		
办公地址及邮政编码	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邮编：514788；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63层，邮编：510620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baolihua.com.cn">http://www.baolihua.com.cn</a>		
电子信箱	bxnygd@baolihua.com.cn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江卓文	罗丽萍
联系地址	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63层	
电话	0753-2511298 020-31230359	
传真	0753-2511398 020-31230769	
电子信箱	bxnygd@baolihua.com.cn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a href="http://www.szse.cn/">http://www.szse.cn/</a>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经济参考报》、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www.cninfo.com.cn</a>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东省梅县华侨城本公司办公室

####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06179309884
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p>(一) 1997年1月20日,公司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营业范围: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服装、皮革制品、鞋,公路桥梁、市政等基础设施工程的设计、承揽与施工。</p> <p>(二) 2000年11月15日,公司变更注册登记,营业范围变更为: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服装、皮革制品、鞋,公路、桥梁、市政等基础设施工程的设计、承揽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计算机软件业,电子商务技术开发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技术转让,承接电子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机械电器设备。</p> <p>(三) 2004年2月2日,公司变更注册登记,营业范围变更为:投资建设火力发电项目。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服装、皮革制品、鞋,公路、桥梁、市政等基础设施工程的设计、承揽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计算机软件业,电子商务技术开发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技术转让,承接电子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机械电器设备。</p> <p>(四) 2004年6月4日,公司变更注册登记,营业范围变更为:投资建设火力发电项目。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公路、桥梁、市政等基础设施工程的设计、承揽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计算机软件业,电子商务技术开发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技术转让,承接电子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机械电器设备。</p> <p>(五) 2006年5月31日,公司变更注册登记,营业范围变更为:洁净煤燃烧技术发电和可再生能源发电,新能源电力生产、销售、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新能源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公路、桥梁、市政等基础设施工程的设计、承揽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p> <p>(六) 2007年1月8日,公司变更注册登记,营业范围变更为:洁净煤燃烧技术发电和可再生能源发电,新能源电力生产、销售、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新能源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公路、桥梁、市政等基础设施工程的设计、承揽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的资质证书经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p> <p>(七) 2008年12月1日,公司变更注册登记,营业范围变更为:洁净煤燃烧技术发电和可再生能源发电,新能源电力生产、销售、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新能源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公路、桥梁、市政等基础设施工程的设计、承揽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的资质证书经营);新能源产业投资,对外直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受托投资、受托管理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p> <p>(八) 2013年7月9日,公司变更注册登记,营业范围变更为:洁净煤燃烧技术发电和可再生能源发电,新能源电力生产、销售、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新能源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公路、桥梁、市政等基础设施工程的设计、承揽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新能源产业投资,对外直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受托投资、受托管理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p> <p>(九) 2016年5月31日,公司变更注册登记,营业范围变更为:洁净煤燃烧技术发电和可再生能源发电,新能源电力生产、销售、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新能源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公路、桥梁、市政等基础设施工程的设计、承揽与施工,新能源产业投资,对外直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受托投资、受托管理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信用信息采集、整理、咨询服务;企业信誉评估服务、企业资质服务。</p>

	(十) 2017年6月7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 营业范围变更为: 洁净煤燃烧技术发电和可再生能源发电, 新能源电力生产、销售、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 新能源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公路、桥梁、市政等基础设施工程的设计、承揽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 新能源产业投资, 对外直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受托投资、受托管理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企业信用信息采集、整理、咨询服务; 企业信誉评估服务、企业资质服务; 租赁业。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无变更

## 五、其他有关资料

###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新城科技园嘉陵江东街8号创新综合体b4栋18层2单元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晶、柯海洋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或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 元、股、元/股

###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8,633,599,405.13	7,903,721,308.59	9.23%	10,274,802,08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4,495,080.91	705,541,276.56	45.21%	888,539,01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2,124,361.13	711,826,115.84	43.59%	844,813,17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3,771,574.39	1,679,376,863.19	5.62%	2,006,962,289.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1%	5.85%	增加2.36个百分点	7.59%
每股收益	0.47	0.32	46.88%	0.41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21,844,303,267.84	21,198,756,229.99	3.05%	20,807,058,69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64,974,087.88	12,204,909,559.62	4.59%	12,127,654,393.92

## 七、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第一季度	2025 年第二季度	2025 年第三季度	2025 年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79,686,934.11	2,377,031,587.41	2,396,970,092.47	1,879,910,79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9,477,211.33	259,107,398.49	262,395,456.80	203,515,01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4,293,354.66	250,370,260.13	234,805,742.39	242,655,00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133,821.69	745,761,705.73	164,254,393.70	327,621,653.2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 八、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183.6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962,373.4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7,087,051.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9,873,230.25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2,809,658.89
<b>合计</b>	<b>2,370,719.78</b>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概表

主要业务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经营模式	产品市场地位	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	业绩变化是否符合行业发展状况	报告期内新增重要非主要业务情况
能源电力	电力	立足能源电力主业，稳健发展金融投资	新能源电力细分行业龙头	国家政策、宏观经济、产业结构、原料价格	煤炭价格同比下降	是	不适用
金融投资	--		--				

###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区域发展情况

#### 1.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力行业。

2025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10.37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149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9%；第二产业用电量6.64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7%，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64.0%；第三产业用电量1.99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2%，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19.2%；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1.59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3%，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15.3%。

截至2025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38.9亿千瓦，同比增长16.1%；全国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24.0亿千瓦，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为61.7%，比上年底提高3.5个百分点。从结构看，煤电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32.4%；并网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合计装机规模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为47.3%。

2025年，全口径煤电发电量同比下降1.9%，增容减量效果逐步显现，煤电发电量占总发电量比重为51.1%；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长14.1%，占总发电量比重为42.9%；全口径风、光、生物质新增发电量占全社会新增用电量的97.1%，已成为新增用电量的主体，电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趋势持续推进。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利用小时3119小时，同比降低312小时。其中火电4147小时，同比降低232小时。

2025年1-12月，全国累计完成电力市场交易电量6639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4%，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64.0%，同比提高1.3个百分点。从交易品种看，中长期交易电量63522亿千瓦时；现货交易电量2872亿千瓦时。绿电交易电量328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8.3%。

2025年，随着一批保障性、支撑性电源及多条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陆续投产，我国电力资源配置能力进一步增强。度夏期间，通过提升发电能力、强化资源配置、强化负荷管理等措施，电力系统有效应对平均气温历史最高、尖峰时段历史最长、负荷创新高历史次数最多的挑战，电力供需整体平衡。度冬期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短时寒潮引起负荷冲高，通

过市场化手段、跨省跨区余缺互济后，供需形势平稳。（以上内容及数据来自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2025-2026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

2. 公司所处区域为广东省。

2025 年，广东全省发受电量合计 929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0%；全社会用电量 9589.7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93%；最高系统负荷 1.65 亿千瓦，同比增长 5.3%；发受电量与用电量增速基本持平，供需整体保持平衡。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稳步增长，2025 年达 171.5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99%。第二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3.85%，其中高技术及装备制造业表现尤为突出，用电量同比增长 6.65%。第三产业用电量超 228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66%。

2025 年，广东电力市场保持高效稳定运行。截至 2025 年底，广东省内市场化交易电量为 654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9%；市场直接交易电量 4586.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6.2%，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能源转型提供了坚实支撑。

3. 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政策对所处行业的重大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变化及对公司所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要变化。

###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奋力拼搏，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好发展，展现出强大韧性和活力，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受益于煤炭价格中枢整体下行，火电企业成本压力缓解，但受新能源发电增长等因素影响，火电平均利用小时数下降，火电企业盈利改善但增长空间受限。

公司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保持战略定力，发扬奋斗精神，以稳健运营、高效决策夯实电力主业，以严控风险、优化整合提升投资质效，以合规管理、优化治理筑牢治理基础，持续锻造新质生产力，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6.34 亿元，同比增长 9.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4 亿元，同比增长 45.21%，实现了稳定、健康、持续发展的目标。

### 1. 以发展为本，聚焦电力主业，筑牢发展根基

报告期内，在电力市场化改革逐步深入、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火电出力增速下行的发展环境下，公司坚定信心、迎难而上，持续聚焦电力主业的环保安全生产与盈利能力提升，对内强化设备优化升级，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对外紧密关注市场动态，灵活调整经营策略；千方百计稳生产促销售、降费用促增长，扎实筑牢梅县荷树园电厂发展基础，优化提升陆丰甲湖湾电厂增长驱动效应，创新发挥宝新售电灵活运营优势，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的合力，实现发电量同比增长 23.78% 的运营成果，进一步筑牢电力核心主业发展的基本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二期扩建工程（2×1000MW）项目的陆上工程已基本完工，其他涉及用海审批的工程正在按规定履行用海审批手续，公司将积极配合政府主管部门推进审批工作，推动项目进展。

### 2. 以稳健为要，提升投资效率，助力盈利增长

公司始终坚持审慎投资，持续优化整合存量资产，致力提升资产运营效率。

报告期内，在防控风险的基础上，公司密切关注国家政策、研究产业发展、跟踪市场动态，通过科学的资产配置和稳健的投资策略，实现二级市场投资的合理盈利及委托理财的稳定收益。

公司发起设立的梅州客商银行扎根苏区、融入湾区，紧扣金融“五篇大文章”发展规划，秉持“科技赋能、金融向善”经营理念，坚持走“特、专、精、美”的差异化发展道路。截至报告期末，梅州客商银行资产总额 430.20 亿元，同比增长 2.94%；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1.42 亿元，同比增长 25.43%；拨备后净利润 2.52 亿元，同比增长 0.77%；客户总数突破 1,000 万户，继续稳居梅州本土规模最大、客户数量最多的法人金融机构地位。

公司参股投资的东方富海作为专业性创业投资管理公司，参照国际模式建立运营机制，管理严格细致，投资决策高效，致力于投资具有成长性和上市潜力的目标公司，并积极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增值服务，帮助企业实现价值最大化，2025 年实现净利润 3.83 亿元。

### 3. 以合规为核，优化治理结构，夯实治理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以党建引领、完善制度、优化治理、合规培训为抓手，多措并举完善治理体系，充分发挥规范治理在企业稳增长、促发展、提质效中的基础作用。

公司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强化党建引领，扛牢职责使命，促进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公司治理深度融合；对照合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制订及修订公司制度 21 项，在董事会中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不设监事会及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法定职权，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构建切合实际、行之有效的治理体系；持续开展合规培训，组织管理层及核心业务人员参加监管培训 12 批次，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意识，为新形势下公司高

质量发展夯实治理基础。

## 五、主要经营模式

1. 如公司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应当披露变化的具体情况和原因，以及对公司经营效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市场化交易总电量、占总上网电量的比例及同比变动情况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同比增减
	数量	占公司火电总上网电量的比重	数量	占公司火电总上网电量的比重	
市场化交易总电量（亿千瓦时）	219.67	100%	177.39	100%	23.85%

3. 公司售电业务的经营模式及服务内容

(1) 经营模式：基本电力销售、附加增值服务

(2) 服务内容：购售电、用电维护、节能服务、定制培训

## 六、主要生产经营信息

1. 公司电力业务经营信息

(1) 火电业务经营情况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化原因说明
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347	347	0.00%	--
新投产机组装机容量（万千瓦）	0	0	0.00%	--
核准和在建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200	200	0.00%	--
发电量（亿千瓦时）	232.28	187.56	23.84%	--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19.67	177.39	23.83%	--
平均上网电价（含税）（元/千瓦时）	0.44	0.50	-12.00%	--
电厂平均用电率	5.43%	5.42%	0.01%	--
机组利用小时（小时）	6,694	5,405	23.85%	--

(2) 风电业务经营情况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化原因说明
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4.8	4.8	0.00%	--
新投产机组装机容量（万千瓦）	0	0	0.00%	--
核准和在建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0	0	0.00%	--
发电量（亿千瓦时）	0.42	0.43	-2.33%	--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0.41	0.42	-2.38%	--
平均上网电价（含税）（元/千瓦时）	0.62	0.59	5.08%	--
机组利用小时（小时）	875	896	-2.34%	--

### （3）售电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宝新售电积极应对电力市场发展变化，发挥灵活运营优势，2025年代理电量78.8亿千瓦时，同比增加48.80%，占公司总销售电量的比重为35.81%。

报告期内，宝新售电仅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宝丽华电力、陆丰电力开展购电业务，未与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开展购电业务。

## 2. 主营业务分析

### （1）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30%以上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8,633,599,405.13	7,903,721,308.59	9.23%	
营业成本	7,027,418,856.80	6,724,616,383.14	4.50%	
营业利润	1,361,977,566.36	933,347,117.39	45.92%	主要系发电量增加以及原材料成本下降。
销售费用	8,507,392.85	6,970,312.65	22.05%	
管理费用	238,704,849.22	191,380,165.20	24.73%	
财务费用	68,324,362.90	52,347,853.72	30.52%	主要系借款利息费用增加及存款利率下降所致。
所得税费用	300,261,096.82	223,227,938.60	34.51%	主要系公司盈利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3,771,574.39	1,679,376,863.19	5.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4,838,057.58	-1,587,227,403.53	4.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713,546.27	-515,836,770.22	-0.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900,470.40	-422,203,182.21	37.73%	主要系发电量增加及原材料成本下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2) 公司报告期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分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构成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同比 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 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8,633,599,405.13	100.00%	7,903,721,308.59	100.00%	9.23%
分行业					
电力及相关业务	8,633,599,405.13	100.00%	7,903,721,308.59	100.00%	9.23%
其他	--	--	--	--	--
分产品					
电力	8,620,983,904.89	99.85%	7,886,987,141.69	99.79%	9.31%
销售原材料	1,663,802.20	0.02%	3,367,365.14	0.04%	-50.59%
发电副产品	10,126,572.58	0.12%	13,366,801.76	0.17%	-24.24%
其他	825,125.46	0.01%	--	--	--
分地区					
广东省	8,631,935,602.93	99.98%	7,900,353,943.45	99.96%	9.26%
天津市	1,663,802.20	0.02%	2,078,535.24	0.03%	-19.95%
浙江省	--	--	1,288,829.90	0.02%	-100.00%
分销售模式					
直销	8,633,599,405.13	100.00%	7,903,721,308.59	100.00%	9.23%

(2) 营业收入分电源种类构成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同比 增减	重大变化原因 说明
	金额	占公司营业 收入比重	金额	占公司营业 收入比重		
火电	8,598,614,999.60	99.59%	7,864,934,762.03	99.51%	9.33%	--
风电	22,368,905.29	0.26%	22,052,379.66	0.28%	1.44%	--

## (3)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表 单位：元

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电力及相关业务	8,633,599,405.13	7,027,418,856.80	18.60%	9.23%	4.50%	增加 3.68 个百分点
分产品						
电力	8,620,983,904.89	7,027,091,137.74	18.49%	9.31%	4.50%	增加 3.75 个百分点
分地区						
广东省	8,631,935,602.93	7,027,418,856.80	18.59%	9.26%	4.50%	增加 3.71 个百分点
分销售模式						
直销	8,633,599,405.13	7,027,418,856.80	18.60%	9.23%	4.50%	增加 3.68 个百分点

## (4) 报告期内，公司实物销售收入大于劳务收入，主要产品生产量、销售量和库存量分行业情况表 单位：亿千瓦时

行业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变动 30%以上原因说明
电力	生产量	232.70	187.99	23.78%	--
	销售量	220.08	177.81	23.77%	--
	库存量	--	--	--	--

## (5)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营业成本分产品构成表

单位：元

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营业成本合计		7,027,091,137.74	100.00%	6,724,616,383.14	100.00%	4.50%
分产品						
电力	原材料	5,853,138,801.11	83.29%	5,556,023,559.20	82.62%	5.35%
	折旧	554,061,325.89	7.88%	573,685,355.02	8.53%	-3.42%
	人工	195,470,669.74	2.78%	170,311,842.38	2.53%	14.77%
	其他	424,420,341.00	6.04%	424,595,626.54	6.31%	-0.04%

其他—充电桩服务	折旧费	327,719.06	0.00%	--	--	--
----------	-----	------------	-------	----	----	----

(7) 营业成本分电源种类构成表

单位：元

分类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同比增减	变动较大原因说明
		金额	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		
火电	原材料	5,853,138,801.11	83.29%	5,556,023,559.20	82.62%	5.35%	--
	折旧	553,765,018.03	7.88%	547,046,884.73	8.13%	1.23%	--
	人工	194,400,423.96	2.77%	168,963,945.24	2.51%	15.05%	--
	其他	423,962,362.20	6.03%	424,195,852.21	6.31%	-0.06%	--
	合计	<b>7,025,266,605.30</b>	<b>99.97%</b>	<b>6,696,230,241.38</b>	<b>99.57%</b>	<b>4.91%</b>	--
风电	折旧	296,307.86	0.00%	26,638,470.29	0.40%	-98.89%	--
	人工成本	1,070,245.78	0.02%	1,347,897.14	0.02%	-20.60%	--
	制造费用	457,978.80	0.01%	399,774.33	0.01%	14.56%	--
	合计	<b>1,824,532.44</b>	<b>0.03%</b>	<b>28,386,141.76</b>	<b>0.43%</b>	<b>-93.57%</b>	--

(8)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①公司主要销售客户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额为 8,620,983,904.89 元，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99.85%。前 5 名客户销售额合计占公司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100.00%。前 5 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0.00%。

前 5 名销售客户中，新增销售客户天津北方能源有限公司，销售额为 1,663,802.20 元，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0.02%；新增销售客户梅州市彦达运输有限公司，销售额为 493,869.93 元，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0.01%。

②公司主要供应商为广东省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额为 823,526,094.05 元，占公司年度采购总额的 14.11%。前 5 名供应商采购总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53.20%。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 0.00%。

(11)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未超过 10%。

4. 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8,507,392.85	6,970,312.65	22.05%	--
管理费用	238,704,849.22	191,380,165.20	24.73%	--
财务费用	68,324,362.90	52,347,853.72	30.52%	主要系借款利息费用增加及存款利率下降所致。

## 5. 研发投入

公司按照“资源综合利用，资源循环利用，企业科学发展”的低碳循环经济思路，坚持低碳节能、清洁环保的发展理念，加强新工艺、新技术研发，深掘机组节能潜力，提高发电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充分发挥改造升级、创新研发对新能源电力主业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 6. 现金流

### (1)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分析及同比重大变动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62,145,747.57	9,544,076,909.26	3.33%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88,374,173.18	7,864,700,046.07	2.8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3,771,574.39	1,679,376,863.19	5.6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44,211,237.93	7,398,987,004.73	-4.7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59,049,295.51	8,986,214,408.26	-4.75%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4,838,057.58	-1,587,227,403.53	4.5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7,561,185.94	4,519,665,083.21	-40.54%	主要系去年同期发生用于贷款质押的定期存单到期收回事项，本报告期无该事项。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8,274,732.21	5,035,501,853.43	-36.29%	主要系本期偿还的借款较上年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713,546.27	-515,836,770.22	-0.95%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900,470.40	-422,203,182.21	37.73%	主要系发电量增加，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2)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七、非主营业务对本期公司利润构成影响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41,563,106.10	18.23%	--	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680,145.77	-1.33%	--	否

资产减值损失	-23,427,973.73	-1.77%	--	否
营业外收入	4,736,231.30	0.36%	--	否
营业外支出	41,957,619.93	3.17%	--	否

## 八、资产及负债状况

### 1. 资产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017,033,059.96	18.39%	4,402,983,205.88	20.77%	-2.38%	--
应收账款	997,898,634.36	4.57%	848,516,020.44	4.00%	0.57%	--
存货	298,763,322.94	1.37%	323,338,362.99	1.53%	-0.16%	--
长期股权投资	2,421,707,220.86	11.09%	2,283,130,745.18	10.77%	0.32%	--
固定资产	6,294,523,860.44	28.82%	6,656,161,345.75	31.40%	-2.58%	--
在建工程	4,437,306,533.82	20.31%	4,082,058,169.91	19.26%	1.05%	--
使用权资产	6,239,734.41	0.03%	16,799,196.97	0.08%	-0.05%	--
短期借款	1,248,480,160.88	5.72%	1,133,192,669.74	5.35%	0.37%	--
长期借款	5,456,180,526.00	24.98%	5,838,393,108.00	27.54%	-2.56%	--
租赁负债	--	0.00%	7,488,940.41	0.04%	-0.04%	--

###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55,293,157.66	-20,801,041.01			7,354,888,770.80	6,756,232,471.41	660,912,709.14
2. 衍生金融资产							
3. 其他债权投资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4,374,134.65		9,783,354.88				208,483,354.88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68,775,176.33	3,120,895.24					463,595,789.20
金融资产小计	728,442,468.64	-17,680,145.77	9,783,354.88		7,354,888,770.80	6,756,232,471.41	1,332,991,853.22
投资性房地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							
上述合计	728,442,468.64	-17,680,145.77	9,783,354.88		7,354,888,770.80	6,756,232,471.41	1,332,991,853.22
金融负债							

#### 4. 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60,644.82	保证金
固定资产	5,414,068,851.58	项目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392,858,710.95	项目贷款抵押
在建工程	4,430,639,920.05	项目贷款抵押
其他流动资产	215,345,416.66	贷款质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607,902.73	贷款质押
合计	10,578,481,446.79	--

### 九、投资状况

#### 1. 总体情况

单位：元

报告期投资额	上年同期投资额	变动幅度
683,775,040.56	1,713,718,458.65	-60.10%

#### 2. 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	------	----------	----------	----------	----------------	------	------	------	---------------	-----------------	------	------

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 3、4 号机组扩建工程 (2×1000MW)	自建	是	火力发电	543,289,949.76	4,175,043,665.53	自筹	66.70%	—	—	项目中涉及用海审批的工程,用海审批进展中。	2022-09-24、2025-11-14	巨潮资讯网 2022-029 号、2025-041 号公告
----------------------------------	----	---	------	----------------	------------------	----	--------	---	---	-----------------------	-----------------------	-------------------------------

#### 4. 报告期内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投资情况

##### (1) 证券投资情况 (不含衍生品)

单位: 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	—	—	—	—	—	—	—	—	—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	—	—	—	—	—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	9,929,806.97	—
合计			—	—	—	—	—	9,929,806.97	—

#####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单位: 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远期外汇合约	0.00	-7,823,860.00	0.00	0.00	0.00	-7,823,860.00	-0.06%
合计	0.00	-7,823,860.00	0.00	0.00	0.00	-7,823,860.00	-0.06%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对应的财务核算和处理。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无重大变化。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公司远期外汇合约业务报告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7,823,860.00 元,业务实际损益尚不确定。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远期外汇合约业务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符合市场规律,未出现意外风险情形。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b>可能存在的风险:</b> 1. 汇率波动风险: 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 内部控制风险: 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掉期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够完善而造成风险。 3. 交易违约风险: 业务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远期结售汇及掉期交易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 收付款预测风险: 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及采购订单等进行收付款预测,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或供应商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收付款预测不准,导致交割风险。 5. 资金风险: 公司办理外汇掉期业务需要向银行交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或扣划一定比						

	<p>例的授信额度。行情急剧变化时，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制平仓带来的实际损失。</p> <p><b>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风控措施：</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li> <li>2. 公司制定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外汇掉期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严格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降低各种风险。</li> <li>3. 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部、审计合规部作为相关责任部门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通过分级管理，形成监督机制，从制度上杜绝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以有效控制风险的措施提高对风险的应对速度。</li> <li>4. 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掉期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并密切关注国内外相关政策法规，保证交易管理工作开展的合法性。</li> <li>5. 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掉期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存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交易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款或外币付款预测金额。</li> <li>6. 公司将定期对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掉期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内控审查。</li> </ol>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不适用
涉诉情况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24-10-29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2024-11-16

## 十、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1. 主要子公司情况

(1)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煤制品制造；再生资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 189,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344,266,759.08 元，净资

产 2,927,021,332.71 元。报告期内，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46,160,852.47 元，营业利润 739,784,136.14 元，净利润 531,922,113.48 元。

(2)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港口经营。一般项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再生资源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 428,501.8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2,230,198,694.36 元，净资产 4,395,880,599.42 元。报告期内，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28,827,496.01 元，营业利润 289,158,610.80 元，净利润 199,920,239.68 元。

(3) 广东宝新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能源管理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电力销售代理；节能技术开发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咨询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售电业务。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79,372,784.90 元，净资产 259,486,356.93 元。报告期内，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7,418,239.28 元，营业利润 156,386,899.99 元，净利润 117,006,722.05 元。

(4) 广东宝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94,629,169.99 元，净资产 493,327,083.71 元。报告期内，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13,235,547.33 元。

## 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1) 净利润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的子公司为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广东宝新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详情请见本节“十一、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2)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的参股公司为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90,436,109.91 元，营业利润 496,372,516.95 元，净利润 382,670,456.35 元。

## 4. 单个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比出现大幅波动，且对公司合并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的业绩波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 62.31%，变动原因主要为发电量、上网电量同比增加，煤炭价格同比下降，营业利润同比大幅上升。

(2)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宝新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41.11%，变动原因主要为售电业务规模同比增长。

5. 报告期内，公司无与主业关联较小的子公司。

6. 对本年度内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例达 50%以上的公司，应当披露投资收益中占比在 10% 以上的股权投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经营业绩未出现大幅波动，但其资产规模、构成或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出现显著变化，并可能在将来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的变化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1. 行业格局和趋势

(1) 能源电力消费将延续稳中有增态势

公司核心主业为能源电力。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是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的攻坚之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改变，要坚定信心、用好优势、应对挑战，不断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根据中电联关于全国电力供需形势的预测，综合考虑我国目前阶段经济增长潜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建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措施，预计 2026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10.9-1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6%。

(2) 能源电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将持续推进

在“双碳”目标驱动下，我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推进，能源投资增势强劲向绿向新，重大水电核电项目加快建设，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稳步推进，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迈出新步伐。2026 年全国能源工作会议强调将扎实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提高新能源供给比重，全年新增风电、太阳能发电装机 2 亿千瓦以上，有序推进重大水电项目，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3) 煤电将继续发挥兜底保障和支撑调节作用

在构建新型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中，煤电比重逐步降低，但在未实现能源完全转型的前提下，电力供应压力仍将延续。受可再生能源电力随机性、波动性影响，综合宏观经济发展、能源资源禀赋、燃料供应及气温降水等因素，大容量、高参数、先进节能的煤电机组在一定时期内仍将发挥能源安全兜底保障作用。2025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新一代煤电升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年）》，进一步明确煤电深度调峰能力、负荷变化速率等核心指标，系统部署开展新一代煤电升级专项行动，对于全面纵深推进煤电转型升级和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具有重大意义和深远影响。

公司在新能源电力子行业拥有国家政策优势、行业先发优势、市场优势、经营权价值优势、洁净煤燃烧技术优势及管理团队优势，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保效益方面均具备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强大的发展后劲，有望充分享受国家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利好。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做大做强做优能源电力核心主业，全力以赴保供应，坚定不移促转型，奋力谱写能源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 2. 公司发展战略

（1）公司发展战略：立足能源电力主业，稳健发展金融投资，构建绿色崛起格局，实现科学持续发展。

（2）业务发展规划：

①持续做大做强做优能源电力核心主业，加强梅县荷树园电厂1470MW循环流化床资源综合利用机组和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2×1000MW）的运营管理，推进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3、4号机组扩建工程（2×1000MW）项目的高效建设，加快推进梅县荷树园电厂7、8号（2×1000MW）资源综合利用发电机组扩建工程、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5-8号机组扩建工程（4×1000MW）的立项核准申报工作。

②在做大做强做优能源电力核心主业的基础上，促进梅州客商银行稳健合规运营，关注和探索发展新型金融投资、智慧能源、储能节能、新型能源服务技术等战略产业，积极探索符合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径。

## 3. 公司经营计划

2026年，公司将进一步致力于能源电力核心主业的培育、壮大和发展，加强管理，节能减排，提质增效，提高核心竞争力；加强投资管理，严控投资风险，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为达成上述经营目标，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包括：

(1) 持续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完善管理，规范运作，稳健经营；

(2) 深入贯彻实施“安全第一、环保第一”的生产岗位目标责任制，确保公司能源电力主业投运机组的安全、环保、稳定运营；

(3) 加大研发力度，加强设备优化升级，提升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采取多种措施有效控制原材料及生产成本，保障公司生产需要和经营效益；

(4) 全力推进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 3、4 号机组扩建工程（2×1000MW）项目的建设；积极推进梅县荷树园电厂 7、8 号（2×1000MW）资源综合利用发电机组扩建工程、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 5-8 号机组扩建工程（4×1000MW）的立项核准申报工作；

(5) 促进梅州客商银行稳健合规运营；

(6) 积极探索符合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径。

特别说明：上述经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 4. 维持公司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对公司经营计划涉及的投资资金的来源、成本及使用情况

为实现经营目标，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主要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证券市场融资等方式解决资金需求。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能够满足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所需。

##### 重大在建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计划投资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资金来源
1	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 3、4 号机组扩建工程（2×1000MW）	自建	7,806,560,000.00	4,175,043,665.53	66.70%	自筹
合计		—	7,806,560,000.00	4,175,043,665.53	66.70%	—

#### 5. 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风险一：公司地处粤东北山区，业务对外拓展及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压力。

对策：严格遵守国家及证券监管机构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经营管理机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通过整治、革新，推动公司管理科学、进步；进一步实施人才引进计划、员工培训计划，打造高素质的员工队伍，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基础。

风险二：预计电煤价格仍将高位波动，持续给企业经营带来压力。

对策：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加强燃料管理，灵活制订电煤采购策略，积极衔接洽谈长协煤，积极探索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等工具和手段，加强煤质监控，优化组织货源，稳定原材料供应。

风险三：公司现有金融资产大部分为股权类投资，其对公司的最终影响以该项资产出售

完毕时的结算为准。虽然该类资产不影响公司的基本面情况，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后执行的新会计准则将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部分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将随着市场价格而变化，从而导致公司业绩波动。

对策：进一步加强金融投资管理，审慎经营，优化结构，努力做好风险与收益之间的平衡发展。

#### 十四、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资料
2025-05-19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全体投资者	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5-001）》	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战略、业务规划
2025-09-19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全体投资者	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5-002）》	

#### 十五、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 1.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 2.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估值提升计划》（公告编号：2025-027）。

#### 十六、“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及新“国九条”明确指出要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的会议精神和决策部署，积极响应深交所“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倡议，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结合发展战略及经营情况，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编号：2026-007）。

##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自上市以来，公司一直把严格规范运作作为企业发展的基础与根本，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中国特色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提升规范化治理和精细化管理水平，有效保障了上市公司、投资者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公司建立完善了以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审计委员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及各子公司为执行机构的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基本管理制度。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经营管理层权责分明、各司其职、协调运营，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要求，公司结合实际制订了《董事离职管理制度》，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共计20项制度，在董事会中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不设监事会及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法定职权，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巩固规范治理制度基础，完善现代公司治理体系。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做到了“五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 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工业产权及非专利技术；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产关系明晰，不存在无偿占有或使用情况。

(2) 人员方面：公司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系统，公司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

(3) 财务方面：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会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开立独立账户并依法纳税。

(4) 机构方面：公司设置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独立办公、独立行使职能。

(5) 业务方面：公司拥有进行独立的产、供、销运作的场所、人员及组织，自主决策、自主管理公司业务。

### 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单位：股、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止日期(连任的从首次聘任日起算)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数量	股份增减变动原因	股票期权、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
邹锦开	男	59	董事长	现任	2021-04-23至2027-05-17	1,800,000	1,800,000	-	-	-
叶林	男	40	董事	现任	2021-04-23至2027-05-17	-	-	-	-	-
			总经理	现任	2024-05-17至2027-05-17					
江卓文	男	44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3-02-20至2027-05-17	-	-	-	-	-
			董事		2023-07-17至2027-05-17					
			财务总监		2024-09-20至2027-05-17					
邹孟红	女	49	董事	现任	2012-03-25至2027-05-17	88,650	88,650	-	-	-
吕桂香	女	48	董事	现任	2022-10-10至2027-05-17	-	-	-	-	-
李荣康	男	54	董事	离任	2024-10-09至2025-11-13	-	-	-	-	-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2025-11-13至2027-05-17					
吴世农	男	70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04-23至2027-05-17	-	-	-	-	-
陶锋	男	46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05-17至2027-05-17	-	-	-	-	-
刘志云	男	49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05-17至2027-05-17	-	-	-	-	-
合计	-	-	-	-	-	1,888,650	1,888,650	-	-	-

## 2. 公司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情况

(1) 2025年11月13日，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有关规定，公司完成《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的修订，在董事会中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不设监事会及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法定职权。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胡迪远先生不再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务，杨敬先生不再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2) 2025年11月13日，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及相关工作安排，李荣康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同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新规定，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选举李荣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免去王华清先生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离任后其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 3.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 (1)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邹锦开**，男，1967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建筑师，一级注册建筑师。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政协第八届梅州市委员会常务委员、广东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1990年参加工作。历任公司子公司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室主任，公司第四、五届监事会主席，公司子公司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第七、八届监事会主席兼公司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4月起，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2023年7月至2024年5月，兼任公司总经理。2024年5月起，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兼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公司子公司广东宝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叶林**，男，1986年出生。大学学历。梅州市第六、七、八届人大代表、梅州市工商联副主席。2009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梅州雁南飞茶田有限公司、广东宝丽华服装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2021年2月起，在公司工作。2021年4月起，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2024年5月起，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兼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兼任百合佳缘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江卓文**，男，1982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经济师。2006年参加工作。先后于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董办主任，于广东通力定造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于珠海励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23年2月起在公司工作，任公司第

九届董事会秘书。2023年7月起，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2024年5月起，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兼任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9月起，兼任公司财务总监。

**邹孟红**，女，1977年出生。大学学历。1999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梅县华侨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第六、七、八、九届董事会董事。2015年12月起，任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24年5月起，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兼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吕桂香**，女，1978年出生。大学学历，中级工程师。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中国共产党梅州市第八次代表大会代表。1998年参加工作。在梅州雁南飞茶田有限公司工作，2005年4月起任办公室副主任。2022年10月起，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2024年5月起，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兼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李荣康**，男，1972年出生。高中学历，1993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广东宝丽华服装有限公司、梅县华侨城商场工作。2007年至2022年在公司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工作。2022年4月起，在公司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执行董事、董事。2024年10月至2025年11月，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2025年11月起，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兼任公司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宝新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吴世农**，男，1956年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厦门大学MBA教育中心主任、厦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及院长、厦门大学副校长；美国斯坦福大学访问教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兼召集人、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管理学部的学部委员、全国MBA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1994—2013年）、第一至第五届中国大学生“挑战杯”创业大赛评委会副主任和主任、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副会长等。现任厦门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河仁慈善基金会副理事长、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财务与会计研究分会会长，福耀玻璃（600660）非执行董事等职务。2021年4月起，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5月起，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陶锋**，男，1980年出生。产业经济学博士，博士生导师。2009年7月至今历任暨南大学产业经济研究院副院长等职。现任暨南大学产业经济研究院院长、暨南大学“一带一路”与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副院长、民营经济学院执行院长、广东产业发展与粤港澳区域合作研究中心主任、粤港澳大湾区现代化产业体系研究中心主任、暨南大学城市高质量发展研究智库

首席专家，兼任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广东经济学会副会长、三七互娱（002555）独立董事。2024年5月起，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刘志云**，男，1977年出生。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2004年起在厦门大学工作。现任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厦门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厦门市政府司法局立法咨询专家、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福建省法学会金融法学研究会会长、藏格矿业（000408）独立董事、厦门象屿（600057）独立董事。2024年5月起，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在股东及关联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及关联单位名称	在股东及关联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及关联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邹孟红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5年12月	--	是
吕桂香	梅州雁南飞茶田有限公司	办公室副主任	2005年4月	--	是

**(4)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邹锦开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9月	--	是
叶林	百合佳缘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1年8月	--	否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0月	--	否
江卓文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6月	--	否
吴世农	厦门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1991年5月	--	是
	河仁慈善基金会	副理事长	2009年4月	--	否
	上海慧瑞达财务咨询服务中心	投资人	2018年11月	--	是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05年12月	--	是
	新中源丰田汽车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13年12月	--	是
	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1月	--	是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0月	--	是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24年4月	--	是
陶 锋	暨南大学产业经济研究院	院长、 博士生导师	2020年1月	--	是
	中国工业经济学会	常务理事	2020年1月	--	否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3月	--	是
刘志云	厦门大学	法学院教授	2004年9月	--	是
	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	常务理事	2016年11月	--	否
	厦门市政府司法局	立法咨询专家	2017年12月	--	否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年5月	--	是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年12月	--	是
	厦门嘉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9月	2025年1月	是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月	2025年6月	是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8月	2025年3月	是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2023年7月	2025年12月	是
	固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	2025年7月	是

**(5)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年度薪酬情况**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薪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已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机制。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由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并填写履职评价表；同时，将根据上一年度的考核情况、市场水平、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提出下一年度的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独立董事的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并通过适当方式向股东会汇报其工作。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绩效评价情况拟定，其中董事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披露及实施；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披露及实施。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予以回避。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与报酬按上述程序实施。

**(2)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邹锦开	男	59	董事长	现任	261.00	否
叶林	男	40	董事、总经理	现任	243.60	否
江卓文	男	44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现任	116.00	否
邹孟红	女	49	董事	现任	-	是
吕桂香	女	48	董事	现任	-	是
李荣康	男	54	董事	离任	91.28	否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吴世农	男	70	独立董事	现任	20.00	否
陶锋	男	46	独立董事	现任	20.00	否
刘志云	男	49	独立董事	现任	20.00	否
合计	-	-	-	-	771.88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已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无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不适用

## 五、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 1.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邹锦开	3	3	0	0	0	否	3
叶林	3	3	0	0	0	否	3
江卓文	3	3	0	0	0	否	3

邹孟红	3	3	0	0	0	否	3
吕桂香	3	3	0	0	0	否	3
李荣康	3	3	0	0	0	否	3
吴世农	3	3	0	0	0	否	3
陶 锋	3	3	0	0	0	否	3
刘志云	3	3	0	0	0	否	3

## 2.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 3. 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公司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密切关注公司运作，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客观独立发表审议意见，对公司的战略发展、业务规划、制度完善、日常经营决策、议案内容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均被公司吸收采纳，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及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职情况	异议事项
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邹锦开； 委员：叶林、吴世农、陶锋、刘志云	1	2025-04-25	研究发展战略及规划	听取公司就业务发展情况所作的汇报，并就当前经济形势、公司业务问题展开讨论。	—	无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世农； 委员：刘志云、邹孟红	7	2025-04-21	审计总结会	总结 2024 年度审计及内控情况。	—	无
			2025-04-25	2024 年度会议	审议通过： 1.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2.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 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4. 提议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单位； 5.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	无

			2025-07-08	审计计划沟通会	沟通 2025 年半年度审计计划。	--	无
			2025-08-07	审计总结会	总结 2025 年半年度审计情况。	--	无
			2025-08-15	审查财务会计报告	审议通过 2025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	无
			2025-10-24	审查财务会计报告	审议通过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	无
			2025-12-15	审计计划沟通会	沟通 2025 年度审计计划。	--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陶锋； 委员：刘志云、吕桂香	1	2025-01-10	审查董事及高管薪酬及绩效考核事项	审议通过第十届董事及高管 2024 年度绩效考核与薪酬考评情况、2025 年度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	--	无

## 七、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 八、公司员工情况

### 1. 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1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262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273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27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b>专业构成</b>	
<b>专业构成类别</b>	<b>专业构成人数（人）</b>
生产人员	616
销售人员	18
技术人员	509
财务人员	16
行政人员	114
合计	1,273
<b>教育程度</b>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	12
大学	221
大专	466
其他	574
合计	1,273

## 2. 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员工薪酬政策以吸引、留住和激励表现优秀的员工为宗旨，以企业经济效益为出发点，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经营任务指标、员工所任职位、工作表现，进行综合绩效考核，确定员工的年度薪酬分配。鉴于公司处于发展阶段，且地处山区、环境条件制约等因素，为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公司员工的薪酬、福利水平根据公司的经营效益状况和地区生活水平、物价指数的变化进行适当调整，并根据实际情况适度优于可比同行业与地区水平。

## 3. 培训计划

公司注重职业培训，建立了员工培训和再教育机制，制定并实施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培训计划，为员工提供免费的内部培训，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年终绩效考核及岗位或职务调整的依据之一。

4. 公司实行全员聘用制，离退休职工费用由社保基金统筹解决，无需公司解决。

## 5.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 1.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1) 报告期，公司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未有调整。

(2) 2025年5月19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4年末公司总股本2,175,887,8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326,383,179.3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9日，已执行完毕。

(3) 2025年9月5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5

年半年度末公司总股本2,175,887,8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08,794,393.10元。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于2025年9月11日披露，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9月17日，已执行完毕。

## 2.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 3.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2.00
每10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175,887,862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435,177,572.4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435,177,572.40
可分配利润（元）	5,159,597,130.98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25 年末公司总股本 2,175,887,8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435,177,572.4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母公司已计提盈余公积达到注册资本的 50%，本年度不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 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在本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 1.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 2. 公司报告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情况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长效利益共建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至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配套文件；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了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分十期实施，第一期至第十期分别对应 2015 年至 2024 年会计年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一至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已清算终止；尚在存续期的第六、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6,81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3%；第八、九、十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取消实施。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延长第六、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12 个月（详见公司 2025-008 号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无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不存在资产管理机构变更的情形。

#### 3. 公司报告期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已按照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机制完成，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评价等级均为“称职”；为加强科学管理，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能源业务的协同发展，公司对能源板块进行联合考核，以三家全资子公司的年度业绩总额作为年度绩效考核的基数，进一步提高能源电力子公司之间的协同联动效率；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绩效评价情况拟定，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已披露及实施。

### 十一、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 1.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06 年着手内控体系建设，目前已形成以公司《章程》为总则，以公司《内部控

制制度》为纲要、以资金管理控制制度、环境控制制度、业务控制制度、会计系统控制制度、信息系统控制制度、信息传递控制制度、内部审计控制制度为基础，以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为指引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细致梳理管理制度，科学规范机制流程，持续优化治理体系，制订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共计20项制度，进一步巩固了规范治理的制度基础。

对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 2.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因购买新增子公司的，公司应当详细说明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进展、整合中遇到的问题、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购买新增子公司。

## 3.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年4月21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	
重点关注领域	(1) 资金资产活动相关的风险与控制； (2) 收入相关的风险与控制； (3) 成本费用相关的风险与控制； (4) 投资活动相关的风险与控制； (5) 关联交易相关的风险与控制； (6) 重要风险业务和重大风险事件相关的风险与控制； (7) 财务报告编制相关的风险与控制。	
<b>缺陷认定标准</b>		
<b>类别</b>	<b>财务报告</b>	<b>非财务报告</b>
定性标准	(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公司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①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集体决策程序； 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 ③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出现重大安全

	(2)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②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生产或环境污染事故； ④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定量标准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的错报认定为重大缺陷，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错报认定为重要缺陷，其余为一般缺陷。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以涉及金额大小为标准，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占公司资产总额 1%的为重大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占公司资产总额 0.5%的为重要缺陷，其余为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 4.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年4月21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索引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经济参考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 十二、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公司自查无需整改的问题。

#### 十三、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 1. 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		2家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https://www-app.gdeei.cn/gdeepub/front/dal/report/list
2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节能减排指标：

项目	2025年度
供电标煤耗（克/千瓦时）	312.88
废水排放	综合回用

## 2.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	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个）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mg/m <sup>3</sup> ）	排放总量（吨）	核定的排放总量（吨/年）	超标排放情况
1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烟囱	3	一、二、三期烟囱	19.69	200	866.18	5880	无
			烟尘	烟囱	3	一、二、三期烟囱	1.29	30	55.19	882	无
			氮氧化物	烟囱	3	一、二、三期烟囱	45.09	200	1845.31	5880	无
2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烟囱	2	一期烟囱	22.74	50	888.85	1617	无
			烟尘	烟囱	2	一期烟囱	2.05	20	76.01	477	无
			氮氧化物	烟囱	2	一期烟囱	43.23	100	1649.1	1922	无

## 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2008年以来每年均公开披露社会责任报告。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十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两大能源基地——梅县荷树园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和陆丰甲湖湾清洁能源基地，分别选址于梅州市和陆丰市，均位于欠发达革命老区，属于中央、省、市重点扶持的贫困地区。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公司立足梅州、陆丰地区资源禀赋，结合自

身生产经营情况、战略发展规划、人才与资源优势等，强化社会责任意识，认真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建立健全治理规范，切实保障股东和债权人权益，坚决维护员工利益，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加紧建设新能源发电项目，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企业与股东、债权人、员工、供应商的和谐发展，构建企业与自然的和谐共处，促进企业与社会的和谐进步。

公司现有员工 1,273 人，大部分为本地员工；2025 年度公司贡献财政税收 6.12 亿元，对外捐款 685 万元，以实际行动充分诠释了反哺家乡、助力振兴的社会担当。从 2018 年“万企帮万村”行动，到 2021 年新阶段阶段的“万企兴万村”行动，再到 2022 年广东省委提出的“百千万工程”，公司均积极参与。凭借在脱贫攻坚及乡村振兴等工作中的突出贡献，公司先后荣获“助力‘百千万工程’先进集体”“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工作表现突出集体”等荣誉称号；全资子公司宝丽华电力荣获“2024 年度广东扶贫济困红棉奖金奖”“2024 年度梅州扶贫济困奖金奖”；全资子公司宝丽华电力、宝新售电及参股公司梅州客商银行连年荣获“梅县区纳税 10 强”荣誉称号。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 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以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作出的承诺事项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有关规定，2015年6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宝丽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叶华能先生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现在及将来均不以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宝新能源相同、相类似的业务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宝新能源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事项正常履行中。

2.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对外担保决议程序订立担保合同情形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

### 五、公司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公司聘任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1.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及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万元）	100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年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晶、柯海洋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年

## 2.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 3.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单位，支付的报酬为 28 万元。

## 七、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报告期内发生的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九、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十、处罚及整改情况

1. 报告期内，因以前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违规事项，公司被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警示函；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华能先生被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2. 报告期内，因涉嫌信息披露等违法违规，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华能先生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2025年12月2日，叶华能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5〕20号、广东证监处罚字〔2025〕21号）；2026年1月7日，叶华能先生收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4号、〔2025〕25号），广东证监局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

叶华能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叶华能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5,542,921.61 元，并处 1,000 万元罚款。

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亦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是否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在梅州客商银行办理存款、日常结算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发放员工工资、奖金，对外支付及收款业务等）。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存放的存款及因结算业务形成的存款，单日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详见公司 2024-045、050 号公告）。报告期内，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累计取得存款利息收入 57,199,199.54 元，无贷款交易，累计利息支出为 0.00 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存放的存款余额为 2,423,861,996.78 元。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公司无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

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2. 重大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期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反担保情况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6日 2024-054号	350,000.00	2025-01-22	88,111.65	2029-03-01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否	是					
	2025年5月20日 2025-020号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5日 2015-012号	700,000.00	2016-04-29	245,091.70	2031-04-18										
	2022年9月24日 2022-030号	624,056.00	2023-06-28	319,988.35	2043-06-27										
	2024年11月16日 2024-054号	350,000.00	2025-01-23	61,353.35	2028-11-27										
	2025年5月20日 2025-020号														
广东宝新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6日 2024-054号	50,000.00	2025-05-22	495.00	2030-05-21										
	2025年5月20日 2025-020号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750,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392,064.6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2,074,056.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715,040.01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期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反担保情况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广东宝新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2024-055号	20,000.00	2024-12-18	4,210.00	2026-03-31	质押担保	定期存款	无	否	是					
			2024-11-28	8,000.00	2026-03-31										
			2025-08-20	7,790.00	2027-08-20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7,79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2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2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750,0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399,854.6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2,094,056.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735,040.01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7.58%
<b>其中:</b>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D)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E)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96,791.31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扣除重复计算部分)			96,791.31

### 3. 委托理财情况

(1)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 万元

产品类别	风险特征	报告期末委托理财的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R1 低风险	66,800.00	0.00

(2) 公司作为单一委托人委托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 或投资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受托机构	受托机构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风险特征	产品类型	资金投向	实际损益收回情况	事项概述及查询索引
中国银行	银行	20,000.00	2025-12-17	2026-1-17	9.37	R1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未到期	--
		21,800.00	2025-12-26	2026-1-26	3.80					
		10,000.00	2025-12-29	2026-1-29	0.70					
		5,000.00	2025-10-30	2026-1-30	14.64					
工商银行		10,000.00	2025-7-2	2026-7-2	85.94					
<b>合计</b>		<b>66,800.00</b>	--	--	<b>114.45</b>	--	--	--	--	--

### 4.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事件，以及公司董事会判断为重大事件的事项

序号	事件内容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1	公司广州管理中心投资者联系方式变更	2025年1月14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经济参考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	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	2025年3月15日	
3	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	2025年3月15日	
4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4月29日	
5	调整2025年度对子公司日常经营融资担保额度	2025年4月29日	
6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25年5月22日	
7	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2025年7月15日	
8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5年8月19日	
9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25年9月11日	
10	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掉期等业务	2025年10月29日	
11	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融资提供担保		
12	2026年在客商银行办理存款结算业务		
13	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5年11月14日	
14	关于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3、4号机组扩建工程的进展公告		
15	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		
16	实际控制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025年12月3日	

十六、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序号	事件内容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1	全资子公司陆丰电力注册资本变更	2025年1月3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全资子公司宝丽华电力、陆丰电力经营范围变更	2025年3月6日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 1. 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股份</b>	<b>1,416,487</b>	<b>0.0651</b>	-	-	-	+3,175	+3,175	<b>1,419,662</b>	<b>0.0652</b>
1. 国家持股	--	--	-	-	-	-	-	-	-
2. 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 其他内资持股	1,416,487	0.0651	-	-	-	+3,175	+3,175	1,419,662	0.065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16,487	0.0651	-	-	-	+3,175	+3,175	1,419,662	0.0652
4. 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b>二、无限售条件股份</b>	<b>2,174,471,375</b>	<b>99.9349</b>	-	-	-	-3,175	-3,175	<b>2,174,468,200</b>	<b>99.9348</b>
1. 人民币普通股	2,174,471,375	99.9349	-	-	-	-3,175	-3,175	2,174,468,200	99.9348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b>三、股份总数</b>	<b>2,175,887,862</b>	<b>100.00</b>	-	-	-	-	-	<b>2,175,887,862</b>	<b>100.00</b>

#### 2. 公司股份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因高管股份锁定原因，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3,175股，无限售条件股份相应减少3,175股。公司股份总数保持不变。

#### 3.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王华清	0	100	0	100	高管锁定股	2026.5.14
蔡秀娟	0	3,075	0	3,075	高管锁定股	2027.5.18
<b>合计</b>	<b>0</b>	<b>3,175</b>	<b>0</b>	<b>3,175</b>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560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5,777 户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	0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3	385,845,258	-	-	385,845,258	-
张惠强	境内自然人	2.16	46,950,800	-91,900	-	46,950,800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二组合	其他	2.04	44,336,000	-	-	44,336,000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4	31,244,249	+11,139,643	-	31,244,249	-
李卫萍	境内自然人	1.06	22,962,900	-	-	22,962,90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8	21,290,202	-	-	21,290,202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19,971,827	+1,974,500	-	19,971,827	-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84	18,180,500	-	-	18,180,500	-
戴毅	境内自然人	0.72	15,716,858	-	-	15,716,85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15,471,845	-1,559,500	-	15,471,845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共 32 人，其中叶耀荣、邹孟红、叶繁荣、叶丽华、叶安娜、齐本源与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上述股东中，“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无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未知	
<b>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b>		
<b>股东名称</b>	<b>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b>	<b>股份种类</b>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385,845,258	人民币普通股
张惠强	46,950,8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二组合	44,3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244,249	人民币普通股
李卫萍	22,962,9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290,202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971,827	人民币普通股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	18,180,500	人民币普通股
戴毅	15,716,858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471,845	人民币普通股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共 32 人，其中叶耀荣、邹孟红、叶繁荣、叶丽华、叶安娜、齐本源与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上述股东中，“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p>股东张惠强持有公司 46,950,800 股股份，其中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81,400 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46,869,400 股。</p> <p>股东李卫萍持有公司 22,962,900 股股份，其中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0,000 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2,942,900 股。</p> <p>股东戴毅持有公司 15,716,858 股股份，其中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5,716,858 股。</p>	

**2.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5. 公司表决权差异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为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12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邹孟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31963791897。经营范围：茶叶、水果种植；纺织服装、皮手套、皮饰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制造；食品生产（精制茶）；茶叶、服装、工艺美术品销售；风景名胜区管理；洗涤服务；新能源产业投资、对外直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委托投资、委托管理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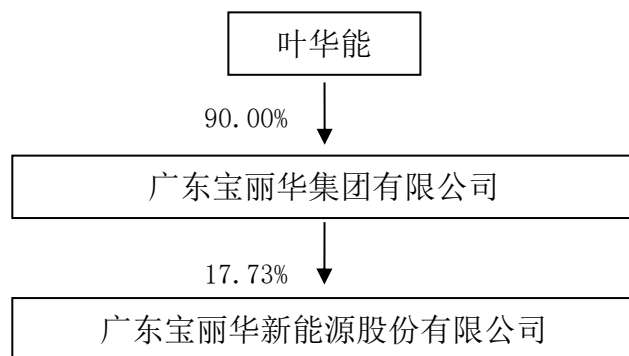
(2)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有控股和参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3)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7. 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华能先生，广东梅县人，曾取得香港居留权，2017 年 5 月，叶华能先生按照相关规定向原户籍地梅州市公安局梅县区分局治安大队户政部门提交了放弃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及恢复大陆户口登记的申请，并经批准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并向出入境管理部门申领了《往来港澳通行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1993 年 6 月，叶华能先生创办广东宝丽华集团公司。2005 年 7 月，广东宝丽华集团公司整体改制为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叶华能先生持有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90%的股份，为该公司董事局主席。

(2) 报告期末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产权和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3) 公司实际控制人过去 10 年未曾控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8.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9. 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1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1.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 1. 审计情况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年4月21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6）第ZH10106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晶、柯海洋

#### 2. 审计报告正文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新能源）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宝新能源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宝新能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一)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二) 燃煤成本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b>(一)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b>	
<p>本报告期宝新能源与长期股权投资及减值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十四）长期股权投资、（十九）长期资产减值及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十一）长期股权投资。</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宝新能源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28.59 亿元计提减值准备 4.37 亿元。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时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所做的估计和采用的假设，特别在预测未来现金流量方面包括对预测收入、长期平均增长率以及确定恰当的折现率所作的假设，这些关键假设具有固有不确定性且可能受到管理层偏向的影响。由于合并报表长期股权投资金额重大，其减值准备的计提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 了解和评价宝新能源对于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p> <p>(2) 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所处行业及盈利状况等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p> <p>(3) 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评估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p> <p>(4) 获取并复核外部评估专家出具的评估报告，结合本报告期市场环境及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情况变化，判断评估报告所依赖的假设是否发生重大变化；</p> <p>(5) 复核减值测试的模型、方法、关键参数及预测数据的合理性；</p> <p>(6) 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结果，比较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异评估管理层所计提减值准备金额的合理性；</p> <p>(7) 检查和评价长期股权投资的列报和披露是否准确和恰当。</p>
<b>(二) 燃煤成本</b>	
<p>本报告期宝新能源与发电燃煤成本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十一）存货及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六）存货、（三十九）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p> <p>宝新能源主要业务为火力发电，燃煤成本是发电业务的主要成本项目。宝新能源 2025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为 70.27 亿元。燃煤价格的变动和标煤单耗的高低对主营业务成本具有重要影响，因此我们将燃煤成</p>	<p>(1) 了解和评价宝新能源对于燃煤采购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p> <p>(2) 结合行业数据、近期历史数据，分析采购价格和标煤单耗的合理性，并对波动原因进行分析；</p> <p>(3) 抽查采购合同、出入库单据、采购结算单及货权转移证明与财务记录进行核对，检查账面记录的准确性；</p> <p>(4) 对燃煤的各月发出单价进行计价测试，以核实结转成本的准确性；</p> <p>(5) 检查燃煤耗用汇总表，确定是否与生产成本计算表中的数量一致；</p>

本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p>(6)核查全年燃煤购销存情况,复核燃煤耗用量,并对期末库存燃煤进行监盘;</p> <p>(7)对采购燃煤形成的交易金额及应付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宝新能源公司账面记录金额进行核对。</p>
-------------	--

#### 四、其他信息

宝新能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宝新能源2025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宝新能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宝新能源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

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宝新能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宝新能源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宝新能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刘 晶

**中国注册会计师：**

柯海洋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 二、会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4,017,033,059.96	4,402,983,205.8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660,912,709.14	55,293,157.6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三)	997,898,634.36	848,516,020.4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四)	22,519.00	1,797,974.3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	14,712,913.28	49,222,085.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	298,763,322.94	323,338,362.9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	158,032,722.32	51,944.45
其他流动资产	(八)	528,875,191.83	578,764,427.25
<b>流动资产合计</b>		<b>6,676,251,072.83</b>	<b>6,259,967,178.77</b>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九)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十)	3,662,044.15	3,499,325.52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	2,421,707,220.86	2,283,130,745.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二)	208,483,354.88	204,374,134.6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十三)	463,595,789.20	468,775,176.3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四)	6,294,523,860.44	6,656,161,345.75
在建工程	(十五)	4,437,306,533.82	4,082,058,169.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六)	6,239,734.41	16,799,196.97
无形资产	(十七)	636,014,794.82	648,087,511.6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八)	55,964,038.70	13,248,294.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九)	35,215,639.29	26,813,514.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二十)	605,339,184.44	535,841,636.0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15,168,052,195.01	14,938,789,051.22
<b>资产总计</b>		21,844,303,267.84	21,198,756,229.99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附注五</b>	<b>期末余额</b>	<b>上年年末余额</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二十二)	1,248,480,160.88	1,133,192,669.7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三)	65,640,000.00	
应付账款	(二十四)	420,189,903.23	506,909,771.5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五)	84,202,136.07	65,612,700.96
应交税费	(二十六)	133,327,605.10	82,970,227.23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七)	849,557,066.95	950,815,629.4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八)	794,940,456.58	402,377,925.59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3,596,337,328.81	3,141,878,924.5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二十九)	5,456,180,526.00	5,838,393,108.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三十)		7,488,940.41
长期应付款	(三十一)	18,092,310.0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三十二)	8,719,015.12	6,085,697.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5,482,991,851.15	5,851,967,745.87
<b>负债合计</b>		9,079,329,179.96	8,993,846,670.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三十三)	2,175,887,862.00	2,175,887,862.00
其他权益工具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四)	2,985,399,338.27	2,985,399,338.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五)	1,375,146.16	22,086,978.62
专项储备	(三十六)		8,541,147.79
盈余公积	(三十七)	1,391,110,630.99	1,391,110,630.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八)	6,211,201,110.46	5,621,883,601.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64,974,087.88	12,204,909,559.62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12,764,974,087.88	12,204,909,559.62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21,844,303,267.84	21,198,756,229.99

法定代表人：邹锦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卓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小燕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44,172,624.60	1,531,985,351.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246,68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一)	10,000,000.00	30,000,000.00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8,032,722.32	51,944.45
其他流动资产		842,767.30	4,097,575.63
<b>流动资产合计</b>		1,613,048,114.22	1,621,381,552.0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二)	9,096,725,220.86	8,758,148,745.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8,483,354.88	204,374,134.6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3,184,418.88	56,846,401.5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3,863,170.47	175,107,765.07

在建工程		223,805,252.03	275,241,732.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2,115.42	384,230.90
无形资产		63,330,427.19	64,552,054.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797,860.44	11,866,309.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61.65	3,037.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1,665,182.36	383,300,880.9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10,339,049,564.18	9,929,825,292.48
<b>资产总计</b>		11,952,097,678.40	11,551,206,844.50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附注十五</b>	<b>期末余额</b>	<b>上年年末余额</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140,337.27	1,975,335.71
应交税费		896,116.59	626,275.11
其他应付款		21,370,742.66	12,678,972.6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561,695.35	20,604,435.86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64,968,891.87	35,885,019.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0,000,000.00	48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02,362.0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440,000,000.00	480,202,362.02
<b>负债合计</b>		504,968,891.87	516,087,381.3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75,887,862.00	2,175,887,86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85,399,338.27	2,985,399,338.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75,146.16	22,086,978.6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24,869,309.12	1,124,869,309.12
未分配利润		5,159,597,130.98	4,726,875,975.1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1,447,128,786.53</b>	<b>11,035,119,463.1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1,952,097,678.40</b>	<b>11,551,206,844.50</b>

法定代表人：邹锦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卓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小燕

##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营业总收入</b>		8,633,599,405.13	7,903,721,308.59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九)	8,633,599,405.13	7,903,721,308.59
<b>二、营业总成本</b>		7,460,284,137.06	7,040,882,871.96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九)	7,027,418,856.80	6,724,616,383.14
税金及附加	(四十)	117,328,675.29	65,568,157.25
销售费用	(四十一)	8,507,392.85	6,970,312.65
管理费用	(四十二)	238,704,849.22	191,380,165.2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四十三)	68,324,362.90	52,347,853.72
其中：利息费用		137,036,685.43	159,141,885.57
利息收入		66,345,210.99	108,275,199.11
加：其他收益	(四十四)	3,862,088.60	3,343,083.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五)	241,563,106.10	87,646,604.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8,324,333.57	77,851,936.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六)	-17,680,145.77	-18,564,579.9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七)	-15,654,776.91	-1,916,427.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八)	-23,427,973.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361,977,566.36</b>	<b>933,347,117.39</b>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九)	4,736,231.30	7,172,131.41
减：营业外支出	(五十)	41,957,619.93	11,750,033.64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324,756,177.73</b>	<b>928,769,215.16</b>
减：所得税费用	(五十一)	300,261,096.82	223,227,938.60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024,495,080.91</b>	<b>705,541,276.56</b>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4,495,080.91	705,541,276.5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b>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4,495,080.91	705,541,276.5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20,711,832.46	17,404,963.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711,832.46	17,404,963.03
<b>(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b>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09,220.23	2,022,136.54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b>(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b>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821,052.69	15,382,826.49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1,003,783,248.45	722,946,239.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3,783,248.45	722,946,239.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五十二)	0.47	0.3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十二)	0.47	0.32

法定代表人：邹锦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卓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小燕

##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营业收入</b>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678,699.54	678,532.9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9,365,028.08	25,116,466.9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6,729,300.03	-22,846,462.08
其中：利息费用		12,540,862.81	14,911,306.11
利息收入		39,274,811.53	37,765,040.42
加：其他收益		392,933.28	67,799.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	962,570,937.11	768,629,765.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8,324,333.57	77,851,936.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329,255.13	-5,274,660.6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13,578.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436,480.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868,070,127.78	760,474,366.82
加：营业外收入		320.00	
减：营业外支出		171,243.60	100,000.0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867,899,204.18	760,374,366.82
减：所得税费用		475.93	-1,523.79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867,898,728.25	760,375,890.6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7,898,728.25	760,375,890.6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20,711,832.46	17,404,963.0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09,220.23	2,022,136.54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09,220.23	2,022,136.54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821,052.69	15,382,826.4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821,052.69	15,382,826.49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847,186,895.79	777,780,853.64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邹锦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卓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小燕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25,733,896.41	9,341,319,475.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三）	236,411,851.16	202,757,433.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62,145,747.57	9,544,076,909.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35,976,956.64	6,703,567,890.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4,964,157.70	284,109,265.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0,126,538.79	608,265,963.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三)	147,306,520.05	268,756,927.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88,374,173.18	7,864,700,046.07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773,771,574.39	1,679,376,863.1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752,363,392.11	5,498,638,322.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440,060.71	88,655,716.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三)	214,407,785.11	1,811,692,965.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44,211,237.93	7,398,987,004.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8,438,909.60	1,678,266,880.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54,888,770.80	5,228,385,856.6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三)	465,721,615.11	2,079,561,670.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59,049,295.51	8,986,214,408.26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514,838,057.58	-1,587,227,403.53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85,678,278.38	3,859,942,909.1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三)	1,882,907.56	659,722,174.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7,561,185.94	4,519,665,083.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65,700,946.04	3,824,369,062.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6,018,939.51	877,219,034.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三)	26,554,846.66	333,913,757.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8,274,732.21	5,035,501,853.43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520,713,546.27	-515,836,770.22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1,120,440.94	1,484,128.35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62,900,470.40	-422,203,182.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77,972,885.54	4,700,176,067.7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4,015,072,415.14	4,277,972,885.54

法定代表人：邹锦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卓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小燕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91,640.81	63,341,063.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691,640.81	63,341,063.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12,035.68	12,383,649.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3,836.96	678,532.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72,543.52	15,179,330.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58,416.16	28,241,512.86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033,224.65</b>	<b>35,099,550.7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36,120,992.11	284,638,322.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9,692,675.73	746,291,948.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67,705.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1,981,373.43	1,030,930,271.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70,485,090.80	215,706,478.5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083,611.11	225,573,40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0,568,701.91	441,279,886.57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51,412,671.52</b>	<b>589,650,384.5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3,611.11	1,728,33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3,611.11	1,728,333.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7,755,794.62	667,726,775.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440.00	226,4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982,234.62	667,953,215.28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66,258,623.51</b>	<b>-666,224,881.9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87,812,727.34</b>	<b>-41,474,946.6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1,985,351.94	1,573,460,298.5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444,172,624.60</b>	<b>1,531,985,351.94</b>

法定代表人：邹锦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卓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小燕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75,887,862.00				2,985,399,338.27		22,086,978.62	8,541,147.79	1,391,110,630.99		5,621,883,601.95	12,204,909,559.62	12,204,909,559.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175,887,862.00				2,985,399,338.27		22,086,978.62	8,541,147.79	1,391,110,630.99		5,621,883,601.95	12,204,909,559.62	12,204,909,559.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0,711,832.46	-8,541,147.79			589,317,508.51	560,064,528.26	560,064,528.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711,832.46				1,024,495,080.91	1,003,783,248.45	1,003,783,248.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35,177,572.40	-435,177,572.40	-435,177,572.4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35,177,572.40	-435,177,572.40		-435,177,572.4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8,541,147.79			-8,541,147.79		-8,541,147.79
1. 本期提取							109,428,569.19			109,428,569.19		109,428,569.19
2. 本期使用							117,969,716.98			117,969,716.98		117,969,716.9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75,887,862.00			2,985,399,338.27		1,375,146.16		1,391,110,630.99	6,211,201,110.46	12,764,974,087.88		12,764,974,087.88

法定代表人：邹锦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卓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小燕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75,887,862.00				2,986,825,363.50		4,682,015.59	39,837.85	1,315,073,041.93		5,645,146,273.05	12,127,654,393.92	12,127,654,393.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75,887,862.00				2,986,825,363.50		4,682,015.59	39,837.85	1,315,073,041.93		5,645,146,273.05	12,127,654,393.92	12,127,654,393.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426,025.23		17,404,963.03	8,501,309.94	76,037,589.06		-23,262,671.10	77,255,165.70	77,255,165.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404,963.03				705,541,276.56	722,946,239.59	722,946,239.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6,037,589.06		-728,803,947.66	-652,766,358.60	-652,766,358.60

1. 提取盈余公积							76,037,589.06		-76,037,589.0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52,766,358.60	-652,766,358.60	-652,766,358.6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8,501,309.94				8,501,309.94	8,501,309.94
1. 本期提取						87,775,520.05				87,775,520.05	87,775,520.05
2. 本期使用						79,274,210.11				79,274,210.11	79,274,210.11
(六)其他				-1,426,025.23						-1,426,025.23	-1,426,025.23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2,175,887,862.00			2,985,399,338.27	22,086,978.62	8,541,147.79	1,391,110,630.99	5,621,883,601.95	12,204,909,559.62	12,204,909,559.62	

法定代表人：邹锦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卓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小燕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75,887,862.00				2,985,399,338.27		22,086,978.62		1,124,869,309.12	4,726,875,975.13	11,035,119,463.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175,887,862.00				2,985,399,338.27		22,086,978.62		1,124,869,309.12	4,726,875,975.13	11,035,119,463.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0,711,832.46			432,721,155.85	412,009,323.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711,832.46			867,898,728.25	847,186,895.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35,177,572.40	-435,177,572.4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35,177,572.40	-435,177,572.4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2,175,887,862.00			2,985,399,338.27	1,375,146.16	1,124,869,309.12	5,159,597,130.98	11,447,128,786.53	

法定代表人：邹锦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卓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小燕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75,887,862.00				2,986,825,363.50		4,682,015.59		1,048,831,720.06	4,695,304,032.18	10,911,530,993.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75,887,862.00				2,986,825,363.50		4,682,015.59		1,048,831,720.06	4,695,304,032.18	10,911,530,993.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426,025.23		17,404,963.03		76,037,589.06	31,571,942.95	123,588,469.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404,963.03			760,375,890.61	777,780,853.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6,037,589.06	-728,803,947.66	-652,766,358.60
1.提取盈余公积						76,037,589.06	-76,037,589.06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52,766,358.60	-652,766,358.60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426,025.23			-1,426,025.23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2,175,887,862.00			2,985,399,338.27	22,086,978.62	1,124,869,309.12	4,726,875,975.13	11,035,119,463.14

法定代表人：邹锦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卓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小燕

#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广东宝丽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 1996 年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办函〔1996〕654 号”文批准,由广东宝丽华集团公司(2005 年整体改制为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梅县金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梅县东风企业集团公司、梅州市对外加工装配服务公司、梅州市广基机械土石方工程公司(后更名为广东华银集团工程有限公司)等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7,588.7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下同),公司总部注册地址位于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宝丽华综合大楼,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4006179309884。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资入股 3,750 万股;1997 年 1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414 号”文和“证监发字〔1996〕415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50 万股;1997 年 7 月,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决议通过,并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按每 10 股转增 7.5 股和每 10 股送 2.5 股的方案向全体股东转、送股本 5,000 万股;1999 年 7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1999〕33 号”文批准,公司按 10:3 的比例向社会公众股东配售股份 750 万股;2000 年 8 月,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决议通过,并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和每 10 股送 3 股的方案向全体股东转、送股本 8,600 万股;2003 年 10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99 号”核准,公司按 10:3 的比例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股份 1,755 万股;2006 年 2 月,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决议通过,按每 10 股送 3 股的方案向全体股东送股本 6,331.5 万股;2006 年 1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34 号”文件《关于核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9,600 万股;2007 年 2 月,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决议通过,并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按每 10 股转增 8 股和每 10 股送 2 股的方案向全体股东转、送股本 37,036.5 万股;根据公司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7 年 12 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的第一次行权,共计增加股份 1,080 万股;2008 年 2 月,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决议通过,并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和每 10 股送 2 股的方案向全体股东转、送股本 37,576.5 万股;根据公司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9 年 6 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的第二次行权,共计增加股份 2,378 万股;2010 年 3 月,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决议通过,并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和每 10 股送 3 股的方案向全体股东转、送股本 57,553.75 万股。经过上述股份变更事项后，公司股本合计为 1,726,612,500 元。

2016 年 4 月，根据公司 2015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71 号《关于核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449,275,362 股，变更后的公司股本总额为 2,175,887,862 元。

公司属于电力生产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电力等。

公司经营范围为：洁净煤燃烧技术发电和可再生能源发电，新能源电力生产、销售、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新能源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公路、桥梁、市政等基础设施工程的设计、承揽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新能源产业投资，对外直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受托投资、受托管理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信用信息采集、整理、咨询服务；企业信誉评估服务、企业资质服务；租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叶华能先生。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批准报出。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六)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

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2）处置子公司

#####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

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十)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

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参考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根据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保证金、押金组合	押金、保证金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如果预计收回风险较低,按照5%的比例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内部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往来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如果预计收回风险较低,则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分析组合	参考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未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	账龄组合	参考长期应收款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根据长期应收款逾期情况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 (十一)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途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

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二) 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十三) 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 **1、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 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

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

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十五）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年	5.00	3.17-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00	9.50
发电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 年、20 年	5.00	6.33、4.75
运输设施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30 年	5.00	3.17-31.67
*1 发电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00	4.75
*2 输煤设备、码头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 年	5.00	6.33
*3 其他生产经营及附属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00	9.50
*4 化学制水和废水处理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00	9.50
*5 脱硫、脱硝、除尘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00	9.50

备注：\*为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新建广东甲湖湾电厂项目（2×1000MW 超超临界机组）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

##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七)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

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八)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软件	3-5 年	直线法	0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的有效期	直线法	0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海域使用权	海域使用权的使用年限	直线法	0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4、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

### 5、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6、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

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房屋装修费	直线法	受益期
林地使用费	直线法	受益期

## (二十一)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二十二) 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

资产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二十三)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二十四)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

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 (二十五) 收入

###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在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

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 （1）电力销售收入

于电力供应至电网公司或客户时确认销售收入，即月末根据购售电双方共同确认的上网电量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执行的上网电价以及竞价电价确认电力产品销售收入。

### （2）提供电力交易服务

对外提供的电力交易服务，于用电方接受电力服务时，依据销售电价与采购电价之差额，确认电力交易销售收入。

### （3）原材料销售收入

按照协议合同约定，将货物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原材料销售收入。

### （4）发电副产品销售收入

按照协议合同规定，将发电产生的粉煤灰等副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相关资源利用企业时，确认发电副产品销售收入。

## （二十六）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行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行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二十七) 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二十九)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九）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

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方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

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五）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 （三十）套期会计

### 1、 套期保值的分类

（1）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外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2）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3）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 2、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的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项目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风险的性质、套期类型，以及本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的评估。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

本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满足运用套期会计对于有效性的要求。如果不满足，则终止运用套期关系。

运用套期会计，应当符合下列套期有效性的要求：

- (1)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 (2)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3) 采用适当的套期比率，该套期比率不会形成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从而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如果套期比率不再适当，但套期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应当对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得套期比率重新满足有效性的要求。

## 3、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 (1)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针对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

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 (2)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

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无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任何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三十一)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三十二)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笔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价值超过合并资产总额的 1%
重要的合营、联营企业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合并资产总额的 1%,或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投资损益占合并净利润的 10%以上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 (三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

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 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四、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广东宝新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电力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有价证券等金融商品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公司所属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按照实缴流转税税额 5%的税率计缴，其他公司均按照 7%的税率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	1.2%
环境保护税	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乘以单位税额	单位税额为 1.8 元
	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按照固体污染物数量乘以单位税额	单位税额为 25 元/吨
水资源税	实际取用水量	0.2 元/吨

## (二) 税收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其设备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154,687.94	160,837.94
银行存款	3,914,192,997.61	4,243,670,061.18
其他货币资金	102,685,374.41	159,152,306.76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合计	4,017,033,059.96	4,402,983,205.8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60,912,709.14	55,293,157.66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55,246,680.00
衍生金融资产	-8,231,872.80	46,477.66
其他	669,144,581.9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660,912,709.14	55,293,157.66

### (三)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966,267,025.89	813,933,257.86
1至2年	9,926,584.80	32,279,977.90
2至3年	32,279,977.90	19,528,735.77
3年以上	19,528,735.77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小计	1,028,002,324.36	865,741,971.53
减：坏账准备	30,103,690.00	17,225,951.09
合计	997,898,634.36	848,516,020.44

##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28,002,324.36	100.00	30,103,690.00	2.93	997,898,634.36
其中:					
账龄组合	1,028,002,324.36		30,103,690.00	2.93	997,898,634.36
合计	1,028,002,324.36	100.00	30,103,690.00		997,898,634.36

### 续上表: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5,741,971.53	100.00	17,225,951.09	1.99	848,516,020.44
其中:					
账龄组合	865,741,971.53		17,225,951.09	1.99	848,516,020.44
合计	865,741,971.53	100.00	17,225,951.09		848,516,020.4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66,267,025.89	9,662,670.26	1.00%
1 至 2 年	9,926,584.80	992,658.48	10.00%
2 至 3 年	32,279,977.90	9,683,993.37	30.00%
3 至 4 年	19,528,735.77	9,764,367.89	50.00%
合计	1,028,002,324.36	30,103,690.00	

##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17,225,951.09	12,877,738.91				30,103,690.00
坏账准备						
合计	17,225,951.09	12,877,738.91				30,103,690.00

## 4、 本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026,932,692.36		1,026,932,692.36	99.90	29,916,673.68
梅州市梅县区唐铭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43,355.00		443,355.00	0.04	4,433.55
捷普电子 (广州) 有限公司	608,000.00		608,000.00	0.06	182,400.00
广东地元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8,277.00		18,277.00		182.77
合计	1,028,002,324.36		1,028,002,324.36	100.00	30,103,690.00

#### (四) 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2,734.07	4.05
1至2年			1,725,240.23	95.95
2至3年	22,519.00	100.00		
合计	22,519.00	100.00	1,797,974.30	100.00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唐山国控港口管理公司	15,839.00	70.34
国投曹妃甸港口公司	6,680.00	29.66
合计	22,519.00	100.00

####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1,513,574.30	
应收股利	10,000,000.00	45,165,749.44
其他应收款项	3,199,338.98	4,056,336.36
合计	14,712,913.28	49,222,085.80

##### 1、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CD存单	1,513,574.30	
小计	1,513,574.3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1,513,574.30	

##### 2、 应收股利

###### (1) 应收股利明细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中广核新能源海上风电(汕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0,000,000.00
新余市华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165,749.44
小计	10,000,000.00	45,165,749.44
减：坏账准备		
合计	10,000,000.00	45,165,749.44

##### 3、 其他应收款项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897,897.50	3,920,000.00
1至2年	320,000.00	207,200.00
2至3年	7,200.00	670.00
3至4年	670.00	10,716.75
4至5年	10,716.75	10,150.00
5年以上	131,241.00	121,091.00
小计	3,367,725.25	4,269,827.75
减:坏账准备	168,386.27	213,491.39
合计	3,199,338.98	4,056,336.3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67,725.25	100.00	168,386.27	5.00	3,199,338.98
其中:					
押金、保证金组合	3,367,725.25	100.00	168,386.27	5.00	3,199,338.98
合计	3,367,725.25	100.00	168,386.27		3,199,338.98

续上表: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69,827.75	100.00	213,491.39	5.00	4,056,336.36
其中:					
押金、保证金组合	4,269,827.75	100.00	213,491.39	5.00	4,056,336.36
合计	4,269,827.75	100.00	213,491.39		4,056,336.3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保证金组合	3,367,725.25	168,386.27	5.00
合计	3,367,725.25	168,386.2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213,491.39			213,491.39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5,105.12			-45,105.1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68,386.27		168,386.27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4,269,827.75			4,269,827.75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02,102.50			-902,102.5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367,725.25			3,367,725.25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13,491.39	-45,105.12				168,386.27
合计	213,491.39	-45,105.12				168,386.27

(5) 本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押金	57,200.00	16,000.00
租房保证金及押金	102,027.75	99,827.75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3,170,000.00	4,140,000.00
其他	38,497.50	14,000.00
合计	3,367,725.25	4,269,827.75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29.69	50,000.00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800,000.00	1年以内	23.75	10,000.00
广东建华管桩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50,000.00	1年以内	16.33	10,000.00
广东新兴铸管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5.94	5,000.00
翁源县岭南纸业业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50,000.00	5年以上	4.45	4,631.39
合计		2,700,000.00		80.17	79,631.39

## (六) 存货

### 1、 存货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4,384,507.83		204,384,507.83
低值易耗品	25,468,733.78		25,468,733.78
在途物资	68,910,081.33		68,910,081.33
合计	<b>298,763,322.94</b>		<b>298,763,322.94</b>

续上表: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7,650,665.46		297,650,665.46
低值易耗品	25,687,697.53		25,687,697.53
在途物资			
合计	<b>323,338,362.99</b>		<b>323,338,362.99</b>

### 2、 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存货项目中未发现跌价事项, 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利息	158,032,722.32	51,944.45
合计	158,032,722.32	51,944.45

##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30,191,774.63	44,770,528.28
待认证进项税	271,190,510.64	315,997,673.04
待摊费用	11,565,429.72	17,618,448.15
定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利息	215,345,416.66	200,377,777.78
碳排放权资产	582,060.18	
合计	528,875,191.83	578,764,427.25

### 1、 与碳排放权交易相关的信息

#### (1) 碳排放配额变动情况

项目	本期		上期	
	数量(单位:吨)	金额	数量(单位:吨)	金额
1. 本期期初碳排放配额	525,073.00	-	508,292.00	-
2. 本期增加的碳排放配额	15,350,919.00	23,317,518.57	16,710,639.00	-
(1) 免费分配取得的配额	15,077,022.00	36,318.40	16,710,639.00	-
(2) 购入取得的配额	273,897.00	23,281,200.17	-	-

(3) 其他方式增加的配额	-	-	-	-
3. 本期减少的碳排放配额	15,132,474.00	22,735,458.39	16,693,858.00	-
(1) 履约使用的配额	15,122,039.00	22,699,139.99	16,693,858.00	-
(2) 出售的配额	435.00	36,318.40	-	-
(3) 其他方式减少的配额	10,000.00	-	-	-
4. 本期期末碳排放配额	743,518.00	582,060.18	525,073.00	-

(九)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合伙企业出资款	44,800,000.00	44,800,000.00		41,986,421.02	41,986,421.02	
小计	44,800,000.00	44,800,000.00		41,986,421.02	41,986,421.02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合计	44,800,000.00	44,800,000.00		41,986,421.02	41,986,421.0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41,986,421.02	2,813,578.98		44,800,000.00
合计	41,986,421.02	2,813,578.98		44,800,000.00

其他说明：债权投资系公司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款，根据合同约定，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公司不参与合伙企业事务管理，按照固定收益率享有自身投资额的收益，以及到期超额回报。

##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对合伙企业出资款	40,000,000.00	6.00%	5.85%	2021-12-05	40,000,000.00
<b>合计</b>	<b>40,000,000.00</b>				<b>40,000,000.00</b>

续上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对合伙企业出资款	40,000,000.00	6.00%	5.85%	2021-12-05	40,000,000.00
<b>合计</b>	<b>40,000,000.00</b>				<b>40,000,000.00</b>

## 3、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41,986,421.02	41,986,421.02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813,578.98	2,813,578.9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44,800,000.00	44,800,000.0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的说明:

债权投资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41,986,421.02	41,986,421.02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813,578.98	2,813,578.9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44,800,000.00	44,800,000.00

## 4、 本期无核销的债权投资

(十)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租房保证金	3,854,783.32	192,739.17	3,662,044.15	3,683,500.55	184,175.03	3,499,325.52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03,569.68		-103,569.68	-274,852.45		-274,852.45	
小计	3,854,783.32	192,739.17	3,662,044.15	3,683,500.55	184,175.03	3,499,325.52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合计	3,854,783.32	192,739.17	3,662,044.15	3,683,500.55	184,175.03	3,499,325.52	

2、 长期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54,783.32	100.00	192,739.17	5.00	3,662,044.15	3,683,500.55	100.00	184,175.03	5.00	3,499,325.52
其中：										
账龄组合	3,854,783.32	100.00	192,739.17	5.00	3,662,044.15	3,683,500.55	100.00	184,175.03	5.00	3,499,325.52
合计	3,854,783.32	100.00	192,739.17		3,662,044.15	3,683,500.55	100.00	184,175.03		3,499,325.5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长期应收款	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3,854,783.32	192,739.17	5.00
合计	3,854,783.32	192,739.17	

### 3、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84,175.03	8,564.14				192,739.17
合计	184,175.03	8,564.14				192,739.17

### 4、 本期无核销的长期应收款

##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上年年 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 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1. 合营企业											
2. 联营企业											
梅州客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860,199,331.40				75,734,858.32	-24,614,057.95		11,499,000.00			899,821,131.77
深圳市东方富海 投资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1,422,931,413.78	437,115,119.60			102,589,475.25	-206,994.74		3,427,805.20			1,521,886,089.09
小计	2,283,130,745.18	437,115,119.60			178,324,333.57	-24,821,052.69		14,926,805.20			2,421,707,220.86
合计	2,283,130,745.18	437,115,119.60			178,324,333.57	-24,821,052.69		14,926,805.20			2,421,707,220.86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公司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测试，并出具了所持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78% 股权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6)第 T00015 号)。截至评估

基准日，公司持有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 216,819.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亿陆仟捌佰壹拾玖万元整），高于账面价值，因此本期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十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874,134.65			4,109,220.23			59,983,354.88			9,783,354.88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8,500,000.00						148,500,000.00	1,188,000.00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深圳微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204,374,134.65			4,109,220.23			208,483,354.88	1,188,000.00		9,783,354.88	

其他说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是本公司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并非用于交易目的而持有的投资，因此本公司在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十三)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3,595,789.20	468,775,176.33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463,595,789.20	468,775,176.33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463,595,789.20	468,775,176.33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6,294,523,860.44	6,656,161,345.7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6,294,523,860.44	6,656,161,345.75

##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b>1. 账面原值</b>					
(1) 上年年末余额	5,091,058,778.26	7,857,076,740.30	33,208,165.20	1,222,938,513.92	14,204,282,197.68
(2) 本期增加金额	1,647,979.72	209,924,636.58	1,224,778.77	45,505,622.26	258,303,017.33
—购置	1,647,979.72	17,082,683.43	1,224,778.77	38,232,169.59	58,187,611.51
—在建工程转入		192,841,953.15		7,273,452.67	200,115,405.8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746,261.02	4,255,138.00		3,253,151.36	9,254,550.38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746,261.02	4,255,138.00		3,253,151.36	9,254,550.38
(4) 期末余额	5,090,960,496.96	8,062,746,238.88	34,432,943.97	1,265,190,984.82	14,453,330,664.63
<b>2. 累计折旧</b>					
(1) 上年年末余额	1,920,049,637.60	5,105,509,807.57	23,039,132.84	499,522,273.92	7,548,120,851.93
(2) 本期增加金额	169,757,854.59	387,087,384.70	2,549,623.46	51,291,089.51	610,685,952.26
—计提	169,757,854.59	387,087,384.70	2,549,623.46	51,291,089.51	610,685,952.26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089,807,492.19	5,492,597,192.27	25,588,756.30	550,813,363.43	8,158,806,804.19
<b>3. 减值准备</b>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b>4. 账面价值</b>					
(1) 期末账面价值	3,001,153,004.77	2,570,149,046.61	8,844,187.67	714,377,621.39	6,294,523,860.44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3,171,009,140.66	2,751,566,932.73	10,169,032.36	723,416,240.00	6,656,161,345.75

##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159,441,054.97	产权正在办理中

### (十五)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4,460,734,507.55	23,427,973.73	4,437,306,533.82	4,082,058,169.91		4,082,058,169.91
工程物资						
合计	4,460,734,507.55	23,427,973.73	4,437,306,533.82	4,082,058,169.91		4,082,058,169.91

####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公司总部大楼	247,233,225.76	23,427,973.73	223,805,252.03	247,233,225.76		247,233,225.76
陆丰电力火电二期	4,206,834,668.02		4,206,834,668.02	3,823,287,735.18		3,823,287,735.18
其他工程	6,666,613.77		6,666,613.77	11,537,208.97		11,537,208.97
合计	4,460,734,507.55	23,427,973.73	4,437,306,533.82	4,082,058,169.91		4,082,058,169.91

### 3、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公司总部大楼	60,000.00	247,233,225.76				247,233,225.76	69.37	69.37				自有资金
陆丰电力火电二期	780,656.00	3,823,287,735.18	434,757,485.52	51,210,552.68		4,206,834,668.02	53.48	66.70	129,271,169.33	46,778,645.36	2.79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合计		4,070,520,960.94	434,757,485.52	51,210,552.68		4,454,067,893.78			129,271,169.33	46,778,645.36		

### 4、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计提	转出		
公司总部大楼		23,427,973.73		23,427,973.73	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合计		23,427,973.73		23,427,973.73	

### 5、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公司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总部大楼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测试，并出具了公司总部大楼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6)第 T0000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总部大楼(含土地使用权)的可收回金额为 25,804.50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贰亿伍仟捌佰零肆万伍仟元整)，低于公司总部大楼(含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30,948.12 万元；因此本期公司母公司单体层面计提 5,143.62 万元减值准备金额，合并层面考虑内部未实现交易损益金额后，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2,342.80 万元。

## (十六) 使用权资产

###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58,558,938.25	58,558,938.25
(2) 本期增加金额		
—新增租赁		
—企业合并增加		
—重估调整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 期末余额	58,558,938.25	58,558,938.25
2.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41,759,741.28	41,759,741.28
(2) 本期增加金额	10,559,462.56	10,559,462.56
—计提	10,559,462.56	10,559,462.56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 期末余额	52,319,203.84	52,319,203.84
3.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 期末余额		
4.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239,734.41	6,239,734.41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6,799,196.97	16,799,196.97

## (十七)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海域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792,430,203.19	31,879,080.00	13,950,202.50	838,259,485.69
(2) 本期增加金额			9,379,579.93	9,379,579.93
—购置			9,379,579.93	9,379,579.93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期末余额	792,430,203.19	31,879,080.00	23,329,782.43	847,639,065.62
2. 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166,722,859.51	9,498,912.00	13,950,202.50	190,171,974.01
(2) 本期增加金额	15,543,830.88	1,062,636.00	4,845,829.91	21,452,296.79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海域使用权	软件	合计
—计提	15,543,830.88	1,062,636.00	4,845,829.91	21,452,296.79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期末余额	182,266,690.39	10,561,548.00	18,796,032.41	211,624,270.80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10,163,512.80	21,317,532.00	4,533,750.02	636,014,794.82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625,707,343.68	22,380,168.00		648,087,511.68

期末无形资产中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林地租赁费	2,304,034.52		64,902.36		2,239,132.16
装修费	10,944,260.03		3,752,317.68		7,191,942.35
渔业资源损失补偿费		46,896,502.97	363,538.78		46,532,964.19
合计	13,248,294.55	46,896,502.97	4,180,758.82		55,964,038.70

##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30,464,815.44	7,616,203.85	17,623,617.51	4,405,904.4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0,248,276.60	20,062,069.16	86,295,023.97	21,573,756.00
新租赁准则会计与税法差异	7,592,499.03	1,898,124.76	20,181,091.67	5,045,272.92
折旧摊销会计与税法差异	15,495,939.37	3,873,984.84		
长期应付款	37,078,720.85	9,269,680.21		
递延收益	5,745,232.98	1,436,308.25		
合计	176,625,484.27	44,156,371.07	124,099,733.15	31,024,933.34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新租赁准则会计与税法差异	6,239,734.41	1,559,933.61	16,799,196.97	4,199,799.25
公允价值变动	-7,087,290.86	-1,771,822.72	46,477.66	11,619.42
长期待摊费用	36,610,483.57	9,152,620.89		
合计	35,762,927.12	8,940,731.78	16,845,674.63	4,211,418.67

###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期末		上年年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40,731.78	35,215,639.29	4,211,418.67	26,813,514.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40,731.78		4,211,418.67	

###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481,915,119.60	479,101,540.62
可抵扣亏损	198,902,706.53	260,585,855.83
公允价值变动	307,485,909.24	284,265,874.34
合计	988,303,735.37	1,023,953,270.79

###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备注
2025	167,178,354.12	200,017,630.59	
2026	54,202,766.80	54,202,766.80	
2027			
2028	6,365,458.44	6,365,458.44	
合计	227,746,579.36	260,585,855.83	

## (二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841,654.86		1,841,654.86	70,909,185.59		70,909,185.59
拟持有至到期的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利息	603,497,529.58		603,497,529.58	464,932,450.42		464,932,450.42
合计	605,339,184.44		605,339,184.44	535,841,636.01		535,841,636.01

## (二十一)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960,644.82	1,960,644.82	保证金	履约保函保证金、土地复垦保证金、外汇掉期保证金
固定资产	5,414,068,851.58	5,414,068,851.58	抵押	项目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392,858,710.95	392,858,710.95	抵押	项目贷款抵押

项目	期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在建工程	4,454,067,893.78	4,430,639,920.05	抵押	项目贷款抵押
其他流动资产	215,345,416.66	215,345,416.66	质押	贷款质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607,902.73	123,607,902.73	质押	贷款质押
<b>合计</b>	<b>10,601,909,420.52</b>	<b>10,578,481,446.79</b>		

续上表：

项目	上年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25,010,320.34	125,010,320.34	保证金	履约保函保证金、土地复垦保证金、外汇掉期保证金
固定资产	5,563,218,350.86	5,563,218,350.86	抵押	项目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402,488,478.87	402,488,478.87	抵押	项目贷款抵押
在建工程	4,070,520,960.94	4,070,520,960.94	抵押	项目贷款抵押
其他流动资产	200,377,777.78	200,377,777.78	质押	贷款质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061,791.67	121,061,791.67	质押	贷款质押
<b>合计</b>	<b>10,482,677,680.46</b>	<b>10,482,677,680.46</b>		

## (二十二) 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借款	1,148,097,350.00	1,132,411,295.66
质押借款	10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382,810.88	781,374.08
<b>合计</b>	<b>1,248,480,160.88</b>	<b>1,133,192,669.74</b>

短期借款说明：

(1) 本公司保证借款余额中，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借入 79,158.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0 月 11 日，根据公司与建设银行梅州嘉应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向该行的短期借款、贸易融资、信用证额度为 68,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的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9,658.80 万元。

2024 年 5 月 28 日，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梅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向该行的短期借款、信用证额度为 80,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五年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的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9,500.00 万元。

2025 年 2 月 25 日，根据公司与交通银行梅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向该行的短期借款额度为

30,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的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20 日，根据公司与广州银行梅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向该行的短期借款额度为 30,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五年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的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2) 本公司保证借款余额中，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借入 92,214.9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9 月 1 日，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梅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向该行的短期借款额度为 83,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的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0,099.94 万元。

2021 年 12 月 13 日，根据公司与工商银行梅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向该行的长期借款额度为 60,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18,300.00 万元。

2024 年 10 月 17 日，根据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梅州梅县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向该行的短期借款额度为 48,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的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6,815.00 万元。

(3) 本公司质押借款余额中，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借入 1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与广州银行梅州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为自 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0 日之间签订的所有债权债务合同提供 5,000 万元的存单质押；2025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与广州银行梅州分行签订《保证金质押合同》，为自 2025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止提供 2,000 万元保证金质押；2025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与广州银行梅州分行签订《保证金质押合同》，为自 2025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止提

供 3,000 万元保证金质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的短期质押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二十三)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5,640,000.00	
合计	65,640,000.00	

### (二十四) 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原材料采购款	319,456,259.78	428,143,998.87
备品备件采购款	21,721,330.21	17,078,957.78
维修及技术服务费等	73,385,605.71	61,686,814.85
电费交易结算款	110,352.15	
其他	5,516,355.38	
合计	420,189,903.23	506,909,771.50

#### 2、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 (二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65,612,700.96	343,944,616.82	325,355,181.71	84,202,136.0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748,554.63	11,748,554.63	
合计	65,612,700.96	355,693,171.45	337,103,736.34	84,202,136.07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889,993.57	284,735,922.39	263,340,198.80	82,285,717.16
(2) 职工福利费	2,627,586.35	28,328,363.62	30,158,434.79	797,515.18
(3) 社会保险费		4,384,347.15	4,384,347.15	
其中：医疗保险费		3,916,656.06	3,916,656.06	
工伤保险费		467,691.09	467,691.09	
生育保险费				
(4) 住房公积金	1,913,400.00	21,654,322.00	22,718,722.00	849,00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1,721.04	4,841,661.66	4,753,478.97	269,903.73
(6) 辞退补偿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5,612,700.96	343,944,616.82	325,355,181.71	84,202,136.07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1,417,333.74	11,417,333.74	
失业保险费		331,220.89	331,220.89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1,748,554.63	11,748,554.63	

### (二十六)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4,464,320.00	2,207,779.14
企业所得税	118,724,989.93	76,511,714.00
个人所得税	1,984,381.34	2,366,592.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5,002.55	121,756.51
教育费附加	152,143.95	53,038.7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1,429.30	35,359.14
环境保护税	6,943,459.99	1,046,285.77
印花税	211,386.04	324,431.66
水资源税	390,492.00	303,269.40
合计	133,327,605.10	82,970,227.23

### (二十七)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849,557,066.95	950,815,629.48
合计	849,557,066.95	950,815,629.48

#### 1、 其他应付款项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工程及设备款	726,087,819.58	870,640,194.21
履约及投标保证金	100,344,960.58	77,291,887.84
其他	23,124,286.79	2,883,547.43
合计	849,557,066.95	950,815,629.48

##### (2)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148,196,010.94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暂未付款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20,000.00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暂未付款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43,387,790.37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暂未付款
北京电力设备总厂有限公司	26,019,699.12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暂未付款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4,275,171.24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暂未付款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09,078,901.07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暂未付款
江苏东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3,297,365.65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暂未付款
上海建工(江苏)钢结构有限公司	23,506,654.06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暂未付款
中冀建勘集团有限公司	16,544,444.67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暂未付款

## (二十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59,620,000.00	38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8,845,116.42	9,960,626.7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488,929.34	12,417,298.8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8,986,410.82	
合计	794,940,456.58	402,377,925.59

## (二十九)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注1）	5,650,800,526.00	5,188,393,108.00
保证借款（注2）	85,000,000.00	530,000,000.00
抵押、质押借款（注3）	480,000,000.00	50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8,845,116.42	9,657,501.76
合计	6,224,645,642.42	6,228,050,609.7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59,620,000.00	38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8,845,116.42	9,657,501.76
合计	5,456,180,526.00	5,838,393,108.00

其他说明：

注1：保证、抵押、质押借款系由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借款余额 152,013.00 万元、向中国银行梅州分行借款余额 119,201.13 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市分行借款余额 79,723.83 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借款余额 122,920.45 万元、向交通银行梅州分行借款余额 31,168.29 万元、向广发银行梅州分行借款余额 21,673.39 万元、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借款余额 38,379.96 万元，该借款用于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 2×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及配套码头工程项目及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 3、4 号机组扩建工程（2×1000MW），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该项目一期的电厂厂房、码头、建设用地、2 台 100 万千瓦发电机组全套设备、配套输变电设备及二期的 3、4 号机组扩建工程项目用地、扩建工程厂房及配套码头、全套设备等提供抵押担保，并以 4×1000MW 发电机组项目发电后的电费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

注2：期末保证借款 8,500.00 万元的明细如下：

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借款余额 8,500.00 万元，借款用于原材料采购，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3：抵押、质押借款系由本公司向进银基础设施基金有限公司借款余额为 48,000.00 万元，该借款专项用于补充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 3、4 号机组扩建工程项目的资本金缺口，由本公司以坐落在梅州市梅县区山水城土地 A6-I 号地块等 4 块土地使用权

及其地上建筑物宝丽华总部大楼在建工程作为抵押，并以本公司 5,000.00 万元定期存款作为质押。

**(三十)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7,606,923.44	13,071,187.16
1-2 年		7,606,923.44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7,606,923.44	20,678,110.6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17,994.10	771,871.38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7,488,929.34	19,906,239.2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488,929.34	12,417,298.81
合计		7,488,940.41

**(三十一)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18,092,310.03	
合计	18,092,310.03	

**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渔业资源损失补偿费	18,092,310.03	
合计	18,092,310.03	

**(三十二) 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6,085,697.46	5,633,000.00	2,999,682.34	8,719,015.1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085,697.46	5,633,000.00	2,999,682.34	8,719,015.12	

**(三十三)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2,175,887,862.00						2,175,887,862.00

**(三十四)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2,942,030,080.08			2,942,030,080.08
其他资本公积	43,369,258.19			43,369,258.19
合计	2,985,399,338.27			2,985,399,338.27

### (三十五)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74,134.65	4,109,220.23			4,109,220.23		9,783,354.88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674,134.65	4,109,220.23			4,109,220.23		9,783,354.88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412,843.97	-24,821,052.69			-24,821,052.69		-8,408,208.72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412,843.97	-24,821,052.69			-24,821,052.69		-8,408,208.7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b>其他综合收益合计</b>	<b>22,086,978.62</b>	<b>-20,711,832.46</b>			<b>-20,711,832.46</b>		<b>1,375,146.16</b>

### (三十六) 专项储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8,541,147.79	109,428,569.19	117,969,716.98	
合计	8,541,147.79	109,428,569.19	117,969,716.98	

### (三十七)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91,110,630.99			1,391,110,630.99
合计	1,391,110,630.99			1,391,110,630.99

### (三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5,621,883,601.95	5,645,146,273.0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621,883,601.95	5,645,146,273.0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4,495,080.91	705,541,276.56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6,037,589.0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35,177,572.40	652,766,358.6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211,201,110.46	5,621,883,601.95

未分配利润的其他说明：

(1) 根据本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共计分配利润 326,383,179.30 元，已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分配完成。

(2) 根据本公司 2025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本公司共计分配利润 108,794,393.10 元，已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分配完成。

上述合计分配利润 435,177,572.40 元。

### (三十九)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620,983,904.89	7,027,091,137.74	7,886,987,141.69	6,724,616,383.14
其他业务	12,615,500.24	327,719.06	16,734,166.90	
合计	8,633,599,405.13	7,027,418,856.80	7,903,721,308.59	6,724,616,383.14

####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本期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如下：

类别	新能源电力分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一、商品类型：		
电力	8,620,983,904.89	7,027,091,137.74
发电副产品	10,126,572.58	
销售原材料	1,663,802.20	
其他	825,125.46	327,719.06
合计	8,633,599,405.13	7,027,418,856.80
二、按经营地区分类：		
广东省	8,631,935,602.93	7,027,418,856.80
天津市	1,663,802.20	
合计	8,633,599,405.13	7,027,418,856.80
三、市场或客户类型		
电力市场	8,620,983,904.89	7,027,091,137.74
其他市场	12,615,500.24	327,719.06
合计	8,633,599,405.13	7,027,418,856.80

####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是电力销售，公司按照约定向购电人出售符合国家标准和电力行业标准的电能。履约义务的履约时间为电力供应至电网公司时，电网

公司按月与公司结算。

销售发电副产品,履约义务的履约时间为将发电产生的粉煤灰等副产品交付给客户时,公司与客户按月结算。

销售原材料,履约义务的履约时间为将货物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

#### (四十)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684,333.38	17,891,759.07
教育费附加	6,150,843.73	8,071,229.78
地方教育费附加	4,100,562.49	5,380,819.85
印花税	5,875,639.96	5,669,623.29
房产税	19,994,289.48	19,872,025.91
土地使用税	4,281,005.01	3,384,963.38
环境保护税	58,726,116.02	4,952,052.60
车船使用税	31,867.22	42,413.97
水资源税	4,484,018.00	303,269.40
合计	117,328,675.29	65,568,157.25

#### (四十一)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3,491,102.86	3,082,797.92
差旅费	982,825.17	256,705.89
系统交易手续费	3,308,186.46	3,628,477.14
办公费用及其他	178,208.55	2,331.70
绿证费用	547,069.81	
合计	8,507,392.85	6,970,312.65

#### (四十二)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19,978,493.50	63,643,488.06
固定资产折旧费	39,091,179.10	48,312,020.91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10,559,462.56	10,559,462.56
无形资产摊销	13,270,795.44	11,210,364.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17,220.04	3,752,317.68
咨询及服务费	1,856,603.78	4,998,514.85
办公费用及其他	50,131,094.80	48,903,996.38
合计	238,704,849.22	191,380,165.20

#### (四十三)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137,036,685.43	159,141,885.57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836,095.16	1,199,632.94
减:利息收入	66,345,210.99	108,275,199.11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71,282.77	163,672.03
汇兑损益	-5,817,036.15	385,830.07
银行手续费	3,449,924.61	1,095,337.19
合计	68,324,362.90	52,347,853.72

**(四十四)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3,003,866.00	3,069,563.7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858,222.60	273,519.82
合计	3,862,088.60	3,343,083.56

**(四十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8,324,333.57	77,851,936.82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7,176,167.51	1,468,761.2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376,502.35	2,388,093.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股利收入	1,188,000.00	1,188,000.00
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利息收入	19,321,201.50	
其他	3,176,901.17	34,299,505.0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9,549,692.23
合计	241,563,106.10	87,646,604.74

**(四十六)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801,041.01	2,973,472.3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20,895.24	-21,538,052.31
合计	-17,680,145.77	-18,564,579.96

**(四十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877,738.91	-1,828,743.9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5,105.12	-79,500.00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813,578.98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8,564.14	-8,183.60
合计	-15,654,776.91	-1,916,427.58

**(四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3,427,973.73	
合计	23,427,973.73	

**(四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2,123.89	
违约金	556,676.99	2,600,000.00	556,676.99
其他	2,852,548.26	4,550,007.52	320.04
保险理赔款	1,327,006.05		1,327,006.05
合计	4,736,231.30	7,172,131.41	1,884,003.08

**(五十)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3,250,000.00	11,750,000.00	3,250,000.00
滞纳金	21,297,947.09		21,297,947.09
其他	17,409,672.84	33.64	
合计	41,957,619.93	11,750,033.64	24,547,947.09

## (五十一) 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8,663,221.44	221,895,566.50
递延所得税费用	-8,402,124.62	1,332,372.10
合计	300,261,096.82	223,227,938.60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1,324,756,177.73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31,189,044.4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681,820.9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6,247,142.1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031,285.8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158,036.0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36,594.31
其他	1,127,529.50
所得税费用	300,261,096.82

## (五十二) 每股收益

###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024,495,080.91	705,541,276.56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175,887,862.00	2,175,887,862.00
基本每股收益	0.47	0.32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47	0.32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1,024,495,080.91	705,541,276.56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2,175,887,862.00	2,175,887,862.00
稀释每股收益	0.47	0.32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47	0.32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 (五十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财务费用	66,199,386.76	108,261,514.04
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	79,234,163.53	61,356,550.65
政府补助	6,084,193.95	429,548.46
营业外收入和其他	4,894,106.92	6,709,820.72
收回受限保证金	80,000,000.00	26,000,000.00
合计	236,411,851.16	202,757,433.87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费用	4,971,614.23	3,852,299.90
管理费用	50,423,437.25	56,049,074.27
财务费用	3,416,809.42	1,086,954.90
制造费用	11,085,010.44	12,395,933.18
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	42,177,102.62	101,876,131.29
营业外支出	14,246,484.84	11,750,033.64
支付受限保证金	20,986,061.25	80,000,000.00
其他		1,746,500.00
合计	147,306,520.05	268,756,927.18

####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回银行理财产品（外汇掉期）	108,312,753.15	1,811,692,965.51
区间宝交易及其他	106,095,031.96	
合计	214,407,785.11	1,811,692,965.51

##### (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	320,083,611.11	225,573,408.00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外汇掉期）	65,188,724.00	1,853,988,262.97
区间宝交易及其他	80,449,280.00	
合计	465,721,615.11	2,079,561,670.97

####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用于贷款质押的定期存款及利息	1,723,611.11	659,722,174.07
专门借款利息收入	159,296.45	
合计	1,882,907.56	659,722,174.07

##### (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新租赁准则下支付的租金	16,554,846.66	13,913,757.02
用于贷款质押的定期存单		320,000,000.00
分期支付的长期应付款	10,000,000.00	
合计	26,554,846.66	333,913,757.02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的变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			435,177,572.40	435,177,572.40		
短期借款	1,133,192,669.74	2,223,270,860.38	331,842,816.86	2,108,942,326.10	330,883,860.00	1,248,480,160.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2,377,925.59		922,303,600.33	529,741,069.34		794,940,456.58
长期借款	5,838,393,108.00	462,407,418.00	15,756,743.04	120,397,409.71	739,979,333.33	5,456,180,526.00
租赁负债	7,488,940.41		112,601.93		7,601,542.34	
长期应付款			18,092,310.03			18,092,310.03
长期待摊费用-渔业资源损失补偿费		10,000,000.00	36,896,502.97		363,538.78	46,532,964.19

### (五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24,495,080.91	705,541,276.56
加：信用减值损失	15,654,776.91	1,916,427.58
资产减值损失	51,436,480.91	
固定资产折旧	569,784,548.73	621,997,375.93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559,462.56	10,559,462.56
无形资产摊销	14,932,228.59	12,273,000.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80,758.82	3,831,199.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680,145.77	18,564,579.9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0,531,815.41	157,373,320.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1,563,106.10	-87,646,604.7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02,124.62	1,265,594.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575,040.05	-24,926,933.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5,417,151.60	6,566,004.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4,148,651.37	252,062,159.31
其他	11,174,96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3,771,574.39	1,679,376,863.1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承担租赁负债方式取得使用权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15,072,415.14	4,277,972,885.54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277,972,885.54	4,700,176,067.7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900,470.40	-422,203,182.21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4,015,072,415.14	4,277,972,885.54
其中：库存现金	154,687.94	160,837.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数字货币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914,192,997.61	4,243,670,061.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0,724,729.59	34,141,986.4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5,072,415.14	4,277,972,885.54
其中：持有但不能由母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子公司使用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履约保函保证金		80,000,000.00	支取受限
土地复垦保证金	1,960,644.82	1,960,644.82	支取受限
外汇掉期保证金		43,049,675.52	支取受限
合计	1,960,644.82	125,010,320.34	

## (五十五) 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78,922,919.04
其中：美元	11,228,505.44	7.0288	78,922,919.04
应付账款			61,657,231.89
其中：美元	8,772,085.12	7.0288	61,657,231.89
其他应付款			8,974,058.78
其中：美元	1,276,755.46	7.0288	8,974,058.78

###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本公司无境外经营实体。

## (五十六) 租赁

### 1、 作为承租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3,723.91	1,199,632.94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4,247,594.00	13,913,757.02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事项。

###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事项。

### (三) 反向购买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反向购买事项。

### (四) 处置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处置子公司事项。

###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事项。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1,890,000,000.00	广东省梅州市	广东省梅州市	火力发电	100.00		设立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4,285,018,000.00	广东省陆丰市	广东省陆丰市	火力、风力发电	100.00		设立
广东宝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广东省梅州市	广东省梅州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设立
广东宝新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广东省梅州市	广东省梅州市	电力销售	100.00		设立

###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的事项。

###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本公司活动是否有战略性
				直接	间接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梅州市	梅州市	金融服务	30.00		权益法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	27.78		权益法	
中广核新能源海上风电(汕尾)有限公司	汕尾市	汕尾市	电力生产及销售	0		-	

说明：本期不存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情况。

##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广核新能源海上风电(汕尾)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821,988,621.51
非流动资产			3,989,247,022.67
资产合计	43,019,703,096.17		4,811,235,644.18
流动负债			451,809,380.71
非流动负债			601,373,358.04
负债合计	40,020,299,323.59		1,053,182,738.75
少数股东权益			62,827,657.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999,403,772.58		3,695,225,248.2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99,821,131.77		1,026,530,699.84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减值准备			-437,115,119.6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899,821,131.77		1,521,886,089.1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142,421,446.20		390,436,109.91
净利润	252,449,527.71		382,670,456.3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82,046,859.81		-745,121.44
综合收益总额	170,402,667.90		381,925,334.91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1,499,000.00		3,427,805.20

续上表：

	上年年末余额/上期金额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广核新能源海上风电(汕尾)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671,845,067.52
非流动资产			3,688,826,314.87
资产合计	41,790,052,473.62		4,360,671,382.39

流动负债		620,837,407.61	
非流动负债		344,359,404.26	
<b>负债合计</b>	<b>38,922,721,368.94</b>	<b>965,196,811.87</b>	
少数股东权益		56,468,002.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867,331,104.68	3,339,006,567.8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60,199,331.40	927,576,024.53	
调整事项		932,470,508.85	
—商誉		932,470,508.8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减值准备		-437,115,119.6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860,199,331.40	1,422,931,413.78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910,773,487.48	291,958,887.55	
净利润	250,528,930.29	-31,080,555.7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50,633,093.65	694,378.60	
综合收益总额	301,162,023.94	-30,386,177.15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6,000,000.00	8,561,179.60	21,115,794.07

其他说明：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金融类企业，其报表不区分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故仅披露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

### 3、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的前期 累计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 (或本期分享的净 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 的损失
宝合金服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62,243.18		-1,162,243.18

## 八、 政府补助

###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类型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999,682.34	2,821,915.3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183.66	219,198.70
合计	3,002,866.00	3,041,114.02

### (二)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6,085,697.46	5,633,000.00		2,999,682.34			8,719,015.12	与资产相关

##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一) 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资产负债表表外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履行财务担保所需支付的最大金额 0 元。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本公司联营企业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

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248,542,627.54					1,248,542,627.54	1,248,480,160.88
应付账款		420,189,903.23					420,189,903.23	420,189,903.23
其他应付款		849,557,066.95					849,557,066.95	849,557,066.95
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21,579,759.45	1,054,028,248.95	2,798,081,560.90	2,136,063,085.98		6,909,752,655.28	6,224,645,642.42
租赁负债及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488,929.34					7,488,929.34	7,488,929.34
<b>合计</b>		<b>3,447,358,286.51</b>	<b>1,054,028,248.95</b>	<b>2,798,081,560.90</b>	<b>2,136,063,085.98</b>		<b>9,435,531,182.34</b>	<b>8,750,361,702.82</b>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134,111,909.75					1,134,111,909.75	1,133,192,669.74
应付账款		506,909,771.50					506,909,771.50	506,909,771.50
其他应付款		950,815,629.48					950,815,629.48	950,815,629.48
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57,316,900.45	1,049,096,865.06	3,046,994,325.71	2,350,427,663.49		7,103,835,754.71	6,228,050,609.76
租赁负债及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417,298.81	7,488,940.41				19,906,239.22	19,906,239.22
<b>合计</b>		<b>3,261,571,509.99</b>	<b>1,056,585,805.47</b>	<b>3,046,994,325.71</b>	<b>2,350,427,663.49</b>		<b>9,715,579,304.66</b>	<b>8,838,874,919.70</b>

###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则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4,781.85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2,934.44 万元）。

####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78,922,919.04		78,922,919.04	28,294,345.70	21,484,475.52	49,778,821.22
应付账款	61,657,231.89		61,657,231.89	21,198,022.21		21,198,022.21
其他应付款	8,974,058.78		8,974,058.78	12,394,663.11		12,394,663.11
合计	149,554,209.71		149,554,209.71	61,887,031.02	21,484,475.52	83,371,506.54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62.19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121.40 万元）。

####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公司发电需要采购的原材料，存在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上网电价存在价格变动的风险；公司持有的股票投资，存在股票价格下跌的风险。

公司采取多种方式，开拓原材料供应渠道，保障公司生产需要，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确保安全生产，坚持走资源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的科学发展之路，进一步打造新型循环反馈式增长模式，把综合效益发挥得更好。为了有效防范和化解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电煤价格走势和煤炭行业供需变化，提高采购研判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在适当条件下，适时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锁定公司主营业务煤电产业的原材料采购成本。

为了应对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由投资部指定成员密切监控投资产品价格变动，对投资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价，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定期对投资项目进行财务分析。

##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9,144,581.94	-8,231,872.80	660,912,709.14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69,144,581.94	-8,231,872.80	660,912,709.14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8,231,872.80	-8,231,872.80
(4) 其他		669,144,581.94		669,144,581.94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其他				
◆应收款项融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8,483,354.88	208,483,354.8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63,595,789.20	463,595,789.2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3,595,789.20	463,595,789.2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463,595,789.20	463,595,789.20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其他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669,144,581.94	663,847,271.28	1,332,991,853.22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持有交易所上市无锁定期股票，以期末股票收盘价作为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依据。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持有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如果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价值。如果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采用相应的估值技术确定估值日该股票的公允价值。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企业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五)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上年年末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梅州市	茶叶、水果种植、纺织服装	12,800 万元	17.73	17.73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叶华能先生。

##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梅州雁南飞茶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 (五) 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金额
梅州雁南飞茶田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费	14,950,074.96			12,345,855.96

### 2、 关联租赁情况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26,440.00	13,723.91				226,440.00	21,722.78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办公场所租赁合同》，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关联单位-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梅县华侨城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第二层部分房屋作

为本公司办公场所，使用面积 629 平方米，月租金为 18,87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 3、关联担保情况

(1)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情况如下：

项目	借款银行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短期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嘉应支行	680,000,000.00	196,588,000.00	2021-10-26	2026-10-10	否
	交通银行梅州分行	3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25-02-25	2029-12-31	否
	广州银行梅州分行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024-12-20	2029-12-20	否
信用证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800,000,000.00	245,000,000.00	2024-03-01	2029-03-01	否
税款保函			27,728,505.00			
			11,800,000.00			

① 2021 年 10 月 11 日，根据公司与建设银行梅州嘉应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向该行的短期借款、信用证额度为 68,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的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9,658.80 万元。

② 2025 年 2 月 25 日，根据公司与交通银行梅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向该行的短期借款额度为 30,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的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③ 2024 年 12 月 20 日，根据公司与广州银行梅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向该行的短期借款额度为 30,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五年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的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④ 2024 年 5 月 28 日，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梅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向该行的短期借款、信用

证、保函额度为 80,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五年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短期借款类业务占用授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4,500.00 万元，信用证余额为人民币 2,772.85 万元，税款保函余额为人民币 1,180.00 万元。

(2)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为子公司-广东宝新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情况如下：

项目	借款银行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其他非融资性保函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800,000.00	800,000.00	2025-12-24	2027-03-31	否
其他非融资性保函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400,000.00	400,000.00	2025-11-28	2027-02-28	否
其他非融资性保函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1,450,000.00	1,450,000.00	2025-11-28	2027-02-28	否
其他非融资性保函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2,300,000.00	2,300,000.00	2025-11-28	2027-02-28	否

⑤ 2025 年 5 月 22 日，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梅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新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向该行的短期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额度为 10,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宝新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在该行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95.00 万元。

(3)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为广东宝新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情况如下：

项目	借款银行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质押担保	梅州客商银行	200,000,000.00	80,000,000.00	2024-11-28	2026-03-31	否
	梅州客商银行		42,100,000.00	2024-12-18	2026-03-31	
	梅州客商银行		77,900,000.00	2025-08-20	2027-08-20	

⑥ 2024 年 11 月 28 日，根据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与梅州客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规定，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提供 20,000.00 万元定期存单质押为广东宝新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向该行 20,000.00 万元额度内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宝新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在该行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4)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情况如下：

项目	借款银行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税款保函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830,000,000.00	10,000,000.00	2021-09-01	2026-09-01	否
信用证			32,191,130.80	2021-09-01	2026-09-01	否
			100,999,350.00	2021-09-01	2026-09-01	否
短期借款	交通银行梅州分行	400,000,000.00		2025-02-25	2029-12-31	否
	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分行	300,000,000.00		2023-11-28	2028-11-27	否
	中国农业银行梅州梅县支行	480,000,000.00	168,150,000.00	2024-10-17	2027-10-16	否
信用证 长期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	600,000,000.00	183,000,000.00	2021-12-13	2026-12-12	否
			34,192,651.90	2021-12-13	2026-12-12	否
			85,000,000.00	2021-12-13	2026-12-12	否
长期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	7,000,000,000.00	363,226,400.00	2015-12-22	2033-12-31	否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463,036,000.00			否
	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分行		419,491,800.00			否
	交通银行梅州分行		13,621,800.00			否
	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		1,191,541,000.00			否
	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	6,240,000,000.00	865,978,101.00	2023-06-28	2043-06-27	否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728,975,259.00			否
	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分行		377,746,484.00			否
	广发银行梅州嘉应支行		216,733,932.00			否
	交通银行梅州分行		298,061,107.00			否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		383,799,648.00			否
	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		328,588,995.00			否

⑦ 2025年2月25日，根据公司与交通银行梅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向该行的短期借款额度为40,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的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0.00万元。

⑧ 2021年9月1日，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梅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向该行的短期借款额度为83,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的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0,099.94万元、税款保函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国际信用证余额为3,219.11万元。

⑨ 2023年11月28日，根据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向该行的短期借款额度为30,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日后三年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的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

⑩ 2024 年 10 月 17 日，根据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梅州梅县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向该行的短期借款额度为 48,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的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6,815.00 万元。

⑪ 2015 年 12 月 22 日，根据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中国银行梅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分行、交通银行梅州分行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梅州分行等银行共同签订的《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 2x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及配套码头工程项目银团贷款保证合同》规定，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与该银团签订的编号为(粤)农银团字(2015)第 001 号的《银团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借款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在该合同项下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45,091.70 万元。

⑫ 2023 年 3 月 20 日，根据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等银行共同签订的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 3、4 号机组扩建工程（2x1000MW）银团贷款保证合同规定，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向该银团签订的编号为 0200700140-2023 年营业（保）字 0009 号的《银团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在该合同项下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19,988.35 万元。

⑬ 2021 年 12 月 13 日，根据公司与工商银行梅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向该行的长期借款额度为 60,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18,300.00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8,500.00 万元、国际信用证余额为 3,419.27 万元。

####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802,800.00	8,236,800.00

#### 5、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放资金利息	57,199,199.54	71,992,990.11

说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放于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期末存款余额为 2,423,861,996.78 元。

##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一) 重要承诺事项

####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为 167,539.34 万元，该支出将主要用于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 3、4 号机组扩建工程建设。

### (二) 或有事项

####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一) 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股利总额（元）	435,177,572.40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2.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股利总额（元）	-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
利润分配方案	2026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一) 分部信息

####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公司目前的经营分部分为 3 个：管理总部、新能源电力、金融服务。由于每个经营分部的经营特点不同，报告分部也分为以上 3 个。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管理总部	新能源电力	金融服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	8,642,406,587.76	-	-8,807,182.63	8,633,599,405.13
营业成本	-	7,038,220,253.41	-	-10,801,396.61	7,027,418,856.80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867,899,204.18	1,147,598,009.26	13,235,547.33	-703,976,583.04	1,324,756,177.73
净利润（净亏损）	867,898,728.25	848,849,075.21	13,235,547.33	-705,488,269.88	1,024,495,080.91
资产总额	11,952,097,678.40	16,853,838,238.34	494,629,169.99	-7,456,261,818.89	21,844,303,267.84
负债总额	504,968,891.87	9,271,449,949.27	1,302,086.28	-698,391,747.46	9,079,329,179.96

##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一）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10,000,000.00	30,000,000.00

### 1、 应收股利

#### （1） 应收股利明细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中广核新能源海上风电（汕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0,000,000.00
小计	10,000,000.00	30,000,000.0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10,000,000.00	30,000,000.00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股利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中广核新能源海上风电（汕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2年	根据被投资单位现金支出安排，未到支付期限	未发生减值迹象
合计	10,000,000.00			

### （二）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675,018,000.00		6,675,018,000.00	6,475,018,000.00		6,475,018,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858,822,340.46	437,115,119.60	2,421,707,220.86	2,720,245,864.78	437,115,119.60	2,283,130,745.18
合计	9,533,840,340.46	437,115,119.60	9,096,725,220.86	9,195,263,864.78	437,115,119.60	8,758,148,745.18

###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上年年末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 资	本期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1,890,000,000.00					1,890,000,000.00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4,085,018,000.00		200,000,000.00			4,285,018,000.00		
广东宝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广东宝新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6,475,018,000.00		200,000,000.00			6,675,018,000.00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上 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 加 投 资	减 少 投 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 他 权 益 变 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1. 合营企业										
2. 联营企业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860,199,331.40				75,734,858.32	-24,614,057.95		11,499,000.00		899,821,131.77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22,931,413.78	437,115,119.60			102,589,475.25	-206,994.74		3,427,805.20		1,521,886,089.09
中广核新能源海上风 电(汕尾)有限公司										
宝合金服投资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										
小计	2,283,130,745.18	437,115,119.60			178,324,333.57	-24,821,052.69		14,926,805.20		2,421,707,220.86
合计	2,283,130,745.18	437,115,119.60			178,324,333.57	-24,821,052.69		14,926,805.20		2,421,707,220.86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公司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测试，并出具了所持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78% 股权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6)第 T0001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持有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 216,819.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亿陆仟捌佰壹拾玖万元整)，高于账面价值，因此本期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三)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40,000,000.00	70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8,324,333.57	77,851,936.8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9,549,692.23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427,396.56	1,468,761.2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824,102.35	2,388,093.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188,000.00	1,188,000.00
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利息收入	14,152,784.84	
其他	2,654,319.79	15,282,666.02
合计	962,570,937.11	768,629,765.67

## 十六、 补充资料

###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183.66	

项目	金额	说明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962,373.4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7,087,051.7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873,230.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5,180,378.67	
所得税影响额	2,809,658.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370,719.78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1%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9%	0.47	0.47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0日